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刘彦、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林泽中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6 年度普通股中期股息每 10 股 0.81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	3
第二节	本行简介 -----	5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第五节	环境、社会与治理 -----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9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82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中期财务报表 -----	86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一、释义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欧洲：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二、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本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 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¹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授权代表：郝成、齐晔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联席公司秘书：张旭阳、杨小慧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9504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暂无证券事务代表。

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7H111000001

注册资本: 5,908,555.1061 万元

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媒体: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 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 光大银行, 代码: 601818

优先股简称: 光大优 1、光大优 2, 代码: 360013、360022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代码: 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方海云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 年 1-6 月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3,068	65,918	(4.32)	69,808
利润总额	24,213	30,681	(21.08)	29,815
净利润	18,838	24,741	(23.86)	24,6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11	24,622	(24.01)	24,4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6	24,976	(24.94)	2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4	212,285	(71.32)	(147,131)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28	0.38	(26.32)	0.3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8	0.38	(26.3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8	(26.32)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	3.59	(71.31)	(2.4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8.59	8.46	1.54	8.17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251,234	7,165,319	1.20	6,959,021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3,980,218	2.21	3,933,902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7,666	88,069	(0.46)	88,582
负债总额	6,636,125	6,557,877	1.19	6,368,790
存款余额	4,192,705	4,102,458	2.20	4,035,687
股东权益总额	615,109	607,442	1.26	590,2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12,512	604,800	1.28	587,700
股本	59,086	59,086	-	59,08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2	0.70	-0.18 个百分点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6.56	9.13	-2.57 个百分点	9.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51	9.07	-2.56 个百分点	9.46
净利差	1.36	1.31	+0.05 个百分点	1.46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40	+0.02 个百分点	1.54
成本收入比	25.92	26.53	-0.61 个百分点	26.2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44	1.27	+0.17 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50.02	174.14	-24.12 个百分点	180.59
贷款拨备率 ⁷	2.16	2.22	-0.06 个百分点	2.2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4)	(27)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	114	99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9)	(6)	(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02)	(411)	(32)
所得税影响	(7)	(14)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	(344)	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	(354)	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10	6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元/股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11	6.5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46	6.58	0.28	0.28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85.45	83.74	83.42
	外币	≥ 25	82.48	102.62	69.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50	1.51	2.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8.89	8.48	10.23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693,744	656,098	699,961	663,213	687,077	653,449
核心一级资本	508,824	485,225	501,168	479,603	483,973	466,43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194)	(16,940)	(6,348)	(17,370)	(6,257)	(17,2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502,630	468,285	494,820	462,233	477,716	449,135
其他一级资本	105,119	104,947	105,078	104,906	105,056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607,749	573,232	599,898	567,139	582,772	554,034
二级资本	85,995	82,866	100,063	96,074	104,305	99,415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34,212	4,688,975	4,775,075	4,633,653	4,518,186	4,391,6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1,519	108,086	79,555	76,473	79,291	73,94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1,608	239,426	251,608	239,426	265,643	254,58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197,339	5,036,487	5,106,238	4,949,552	4,863,120	4,720,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30	9.69	9.34	9.82	9.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9	11.38	11.75	11.46	11.98	11.74
资本充足率	13.35	13.03	13.71	13.40	14.13	13.8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4.本行已公开披露《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杠杆率	7.24	6.93	7.27	7.20
一级资本净额	607,749	569,618	599,898	597,58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395,282	8,221,648	8,256,069	8,304,464

注：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6.70	129.40	143.11	134.0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08,864	1,012,018	982,358	962,91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07,633	782,107	686,419	718,529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42	107.94	107.66	107.09
可用的稳定资金	4,127,079	4,186,215	4,110,592	4,059,781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41,976	3,878,449	3,818,052	3,791,094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履行金融央企责任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民生三大任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企业“走出去”和稳外资稳外贸工作要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

科技金融方面，依托以“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为支撑的特色业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建立健全“以绿色贷款为主+各类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及财政贴息政策，持续优化信用类、担保类、抵质押类等线上化产品，强化贷前反欺诈、尽职调查及贷后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养老金融方面，深化“和光颐享”品牌影响力，构建“金融+医养康旅”及“银保养”两大特色服务体系，持续扩容增设“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数字金融方面，积极推动数智化转型，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深化业技融合，夯实科技基础和安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质效。

二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打造“阳光科创”特色，强化集成电路、算力、人工智能等特色赛道经营，围绕“银、政、产、园、学、研、投”科技金融生态圈广泛构建合作平台，汇聚生态合力打造高阶服务模式。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把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升级机遇，完善“七彩阳光”产品体系，以稳健性、普惠性产品供应

为主体，推动含权类产品合理布局，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专业水平。报告期末，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总量 3.2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4%；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2.10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05%。保持“光大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深入打造“生活+金融”普惠便民服务生态，不断拓宽便民、利企、政务服务边界。报告期末，缴费服务人次 17.56 亿次，同比增长 9.07%；缴费金额 4,259.54 亿元，同比增长 11.83%。优化“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聚焦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打造集供应链金融、跨境业务、现金管理一体化发展的交易银行产品工具箱。打造“阳光投行”特色品牌，持续巩固债券承销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并购贷款重点场景项目参与度，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上半年债券承销 2,032.27 亿元，发放并购贷款 128.73 亿元。推进“阳光金市”业务专业化经营，完善自营投资交易策略体系，发展代客衍生品业务，强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三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深化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不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着力构建高质量、抗风险的资产组合。围绕重点领域制定并落实风险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处置风险资产。坚决遏制新增不良生成速度，压实新增不良生成管控目标。全面贯彻合规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履职清单，把合规管理纳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信息披露和营销宣传。

二、本行发展战略

（一）战略定位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

责，以商业银行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为主业，坚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智化发展，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持续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二）发展思路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民生三大战略任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阳光科创、阳光财富、云缴费、阳光交银、阳光投行、阳光金市六大特色业务，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数智化赋能能力、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团队专业能力六项核心能力，提升专业化、便捷化服务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基础。本行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长期形成的文化底蕴、科学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为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文旅、康养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支撑。

三是具有一批有市场影响力的特色产品。本行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始终坚守初心、回归本源、做强主业、错位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市场趋势研究，集中力量发掘拓展适合自身资源禀赋的目标客户，努力增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云缴费、光大理财、债券承销、金融市场投资、阳光财政等业务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四是具有较好的境外网络体系。本行设立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墨尔本六家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两家子公司，以及东京代表处共九家境外机构，基本形成商行、投行、分行、子行（公司）全覆盖的境外综合经营网络。

五是具有稳健的经营风格。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持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是具有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科技基础和科技赋能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薪悦通”“阳光普惠云”“阳光融e链”“物流通”“光速贷”等科技名品得到市场认可。

四、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本集团持续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信贷和债券支持力度，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存贷款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2,512.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9.15 亿元，增长 1.20%；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0.65 亿元，增长 2.21%；存款余额 41,927.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2.47 亿元，增长 2.20%。

（二）经营效益阶段性承压

2026 年以来，本集团净息差企稳回升，推动利息净收入实现正增长，营业收入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30.68 亿元，同比下降 4.32%。其中，利息净收入 468.71 亿元，同比增长 3.1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6 亿元，同比下降 7.34%。实现净利润 188.38 亿元，同比下降 23.86%。

（三）资产质量不断夯实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化解风险、加快不良处置，严控新增风险，夯实资产质量。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86.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4%，比上年末上升 0.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0.02%，比上年末下降 24.1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16%，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26.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10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6,077.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51 亿元；资本净额 6,937.4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2.17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9%，资本充足率 13.3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46,871	45,432	1,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6	10,443	(767)
其他收入	6,521	10,043	(3,522)
业务及管理费	16,349	17,485	(1,136)
税金及附加	752	822	(70)
信用减值损失	20,879	15,902	4,9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11	(4)
其他支出	770	576	1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	(441)	343
利润总额	24,213	30,681	(6,468)
所得税费用	5,375	5,940	(565)
净利润	18,838	24,741	(5,9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11	24,622	(5,911)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30.68 亿元，同比减少 28.50 亿元，下降 4.32%。利息净收入占比 74.32%，同比增加 5.40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34%，同比下降 0.50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74.32	6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34	15.84
其他收入占比	10.34	15.24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468.71 亿元，同比增加 14.39 亿元，增长 3.17%。

本集团净利差 1.36%，同比增长 5BPs；净利息收益率 1.42%，同比增长 2BPs，主要受负债成本率降低等因素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4,024,085	67,161	3.37	4,046,482	74,043	3.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340	1,741	3.57	96,710	1,985	4.14
投资	1,948,491	25,418	2.63	1,865,513	26,846	2.90
存放央行款项	254,145	1,831	1.45	267,848	1,942	1.46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964	2,729	1.68	278,181	2,780	2.02
生息资产合计	6,653,025	98,880	3.00	6,554,734	107,596	3.31
利息收入		98,880			107,59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090,036	31,386	1.55	4,073,084	38,687	1.92
向央行借款、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	981,888	7,872	1.62	998,731	10,092	2.04
发行债券	1,335,267	12,751	1.93	1,211,562	13,385	2.23
付息负债合计	6,407,191	52,009	1.64	6,283,377	62,164	2.00
利息支出		52,009			62,164	
利息净收入		46,871			45,432	
净利差¹			1.36			1.31
净利息收益率²			1.42			1.40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以年化形式列示。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410)	(6,472)	(6,8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	(277)	(244)
投资	1,194	(2,622)	(1,428)
存放央行款项	(99)	(12)	(111)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	(549)	(51)
利息收入变动	1,216	(9,932)	(8,716)
客户存款	161	(7,462)	(7,301)
向央行借款、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	(170)	(2,050)	(2,220)
发行债券	1,367	(2,001)	(634)
利息支出变动	1,358	(11,513)	(10,155)
利息净收入	(142)	1,581	1,439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988.80 亿元，同比减少 87.16 亿元，下降 8.1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减少。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71.61亿元，同比减少68.82亿元，下降9.29%，主要是贷款收益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498,998	36,898	2.98	2,433,221	41,093	3.41
零售贷款	1,441,449	29,910	4.18	1,488,994	32,404	4.39
贴现	83,638	353	0.85	124,267	546	0.89
贷款和垫款	4,024,085	67,161	3.37	4,046,482	74,043	3.69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54.18 亿元，同比减少 14.28 亿元，下降 5.32%，主要是投资收益率下降。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29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下降 1.83%，主要是拆出资金收益率下降。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520.09亿元，同比减少101.55亿元，下降16.34%，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减少。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13.86亿元，同比减少73.01亿元，下降18.87%，主要是客户存款利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687,787	20,388	1.53	2,747,839	26,024	1.91

活期	713,041	1,540	0.44	747,533	2,546	0.69
定期	1,974,746	18,848	1.92	2,000,306	23,478	2.37
零售客户存款	1,402,249	10,998	1.58	1,325,245	12,663	1.93
活期	299,065	253	0.17	295,443	280	0.19
定期	1,103,184	10,745	1.96	1,029,802	12,383	2.42
客户存款合计	4,090,036	31,386	1.55	4,073,084	38,687	1.92

2.向央行借款、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借款、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78.72 亿元，同比减少 22.20 亿元，下降 22.00%，主要是同业存放利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127.51亿元，同比减少6.34亿元，下降4.74%，主要是发行债券利率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76亿元，同比减少7.67亿元，下降7.34%，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90	11,812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382	3,686
理财服务手续费	2,329	2,36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92	2,27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43	1,133
代理服务手续费	886	1,04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575	672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570	628
其他	13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4)	(1,3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6	10,443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65.21亿元，同比减少35.22亿元，下降35.07%，主要是投资收益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140	(1,907)
投资收益	2,613	10,377
汇兑净（损失）/收益	(277)	710
其他业务收入	970	752
其他收益	75	111
其他收入合计	6,521	10,043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63.49亿元，同比减少11.36亿元，下降6.50%。成本收入比25.92%，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费用	9,659	10,494
物业及设备支出	3,399	3,561
其他	3,291	3,43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6,349	17,485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8.86亿元，同比增加49.73亿元，增长31.25%，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2,024	15,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10	15,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210)	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866)	(9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02)	(150)
其他减值损失	340	1,251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0,886	15,913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3.75 亿元，同比减少 5.65 亿元，

下降 9.51%。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512.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9.15亿元，增长1.2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3,980,218	
贷款应计利息	20,005		19,230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7,666)		(88,069)	
贷款和垫款净额	4,000,622	55.17	3,911,379	54.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3,833	1.29	94,415	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836	1.51	107,162	1.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30	4.03	339,232	4.7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396,328	33.05	2,377,429	33.18
贵金属	3,157	0.04	1,892	0.0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229	2.93	197,301	2.75
固定资产	29,231	0.41	29,742	0.42
在建工程	1,733	0.02	1,749	0.02
使用权资产	8,759	0.12	9,286	0.13
无形资产	4,961	0.07	5,117	0.07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1	0.48	35,218	0.48
其他资产	61,613	0.86	54,116	0.76
资产合计	7,251,234	100.00	7,165,319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40,682.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0.65亿元，增长2.21%；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6.10%，比上年末上升0.5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547,819	62.62	2,429,212	61.03
零售贷款	1,415,272	34.79	1,466,162	36.84
贴现	105,192	2.59	84,844	2.1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100.00	3,980,218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23,963.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99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3.05%，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777	16.93	458,638	19.29
衍生金融资产	6,204	0.26	5,528	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75,459	32.36	678,425	2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07,748	50.40	1,233,695	5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0	0.05	1,143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96,328	100.00	2,377,429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5,970.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7.2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41.0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74	7.57	71,608	13.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5,148	41.06	271,346	4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6,749	51.37	206,388	37.57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597,071	100.00	549,342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350	1.79	2030-10-22	-
202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70	1.69	2031-03-11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70	4.04	2027-04-10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90	4.24	2027-08-24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150	3.05	2026-08-25	-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950	1.69	2030-08-07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930	4.39	2027-09-08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80	3.86	2029-05-20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361	4.04	2028-07-06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40	4.65	2028-05-11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用作担保物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6,361.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2.48亿元，增长1.19%，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718	2.63	154,678	2.36
客户存款	4,192,705	63.18	4,102,458	6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702	9.02	506,454	7.72
拆入资金	179,609	2.71	208,607	3.18
衍生金融负债	4,372	0.07	5,547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494	2.40	158,118	2.41
应付职工薪酬	16,977	0.26	18,908	0.29
应交税费	5,666	0.09	6,368	0.10
租赁负债	8,974	0.14	9,534	0.15
预计负债	2,258	0.03	1,839	0.03

应付债券	1,218,539	18.36	1,328,801	20.26
其他负债	74,111	1.11	56,565	0.86
负债合计	6,636,125	100.00	6,557,877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41,92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2.47亿元，增长2.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262,953	53.98	2,216,774	54.03
活期	794,192	18.95	700,340	17.07
定期	1,468,761	35.03	1,516,434	36.96
零售客户存款	1,408,731	33.60	1,361,538	33.19
活期	309,234	7.38	299,406	7.30
定期	1,099,497	26.22	1,062,132	25.89
保证金存款	458,788	10.94	450,705	10.99
企业	445,795	10.63	443,500	10.81
零售	12,993	0.31	7,205	0.18
其他存款	931	0.02	731	0.02
应计利息	61,302	1.46	72,710	1.77
客户存款余额	4,192,705	100.00	4,102,458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6,125.12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77.12亿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利润留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947	104,906
资本公积	74,407	74,464
其他综合收益	6,514	4,981
盈余公积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91,554	91,369
未分配利润	246,461	240,45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12,512	604,800
少数股东权益	2,597	2,642
股东权益合计	615,109	607,442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7,069.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30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689,887	688,912
承兑汇票	721,168	699,827
开出保函	105,632	108,689
开出信用证	190,054	190,083
担保	180	180
信贷承诺合计	1,706,921	1,687,691

七、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08.8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376.10 亿元，同比减少 2,986.40 亿元，下降 46.94%；现金流出 2,767.26 亿元，同比减少 1,472.39 亿元，下降 34.73%。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3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293.56 亿元，同比减少 587.26 亿元，下降 8.53%；现金流出 6,311.91 亿元，同比减少 1,353.52 亿元，下降 17.66%。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329.76 亿元，同比增加 955.52 亿元。

八、贷款质量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76,957	22.65	559,499	23.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863	21.03	456,636	18.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1,883	12.63	330,368	13.60
批发和零售业	213,541	8.38	196,252	8.08
房地产业	149,299	5.86	155,846	6.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931	5.73	143,190	5.89
建筑业	141,290	5.55	145,780	6.00
金融业	128,843	5.06	119,654	4.9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5,610	4.54	109,507	4.51
采矿业	62,859	2.47	57,826	2.38
其他	155,743	6.10	154,654	6.37
企业贷款小计	2,547,819	100.00	2,429,212	100.00
零售贷款	1,415,272		1,466,162	
贴现	105,192		84,844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3,980,218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59,175	26.03	1,007,579	25.31
中部地区	694,291	17.07	676,051	16.99
珠江三角洲	633,322	15.57	623,788	15.67
环渤海地区	631,229	15.52	603,864	15.17
西部地区	500,029	12.29	492,998	12.39
东北地区	84,844	2.09	89,907	2.26
总行	355,560	8.74	368,639	9.26
境外	109,833	2.69	117,392	2.9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100.00	3,980,218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60,938	38.36	1,507,660	37.88
保证贷款	1,017,687	25.02	927,324	23.30
抵押贷款	1,207,471	29.68	1,351,988	33.97
质押贷款	282,187	6.94	193,246	4.8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100.00	3,980,218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6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¹
借款人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16	0.26	1.50
借款人2	房地产业	6,789	0.17	0.98
借款人3	制造业	6,413	0.16	0.92
借款人4	采矿业	6,310	0.15	0.91
借款人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97	0.15	0.87
借款人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30	0.14	0.81
借款人7	建筑业	5,118	0.13	0.74
借款人8	制造业	5,031	0.12	0.73
借款人9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7	0.12	0.72
借款人10	制造业	4,950	0.12	0.71
合计		61,651	1.52	8.89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9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940,789	96.87	3,856,028	96.88
关注类	68,855	1.69	73,448	1.85
次级类	21,285	0.52	18,368	0.46
可疑类	8,176	0.20	12,889	0.32
损失类	29,178	0.72	19,485	0.4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68,283	100.00	3,980,218	100.00
正常贷款	4,009,644	98.56	3,929,476	98.73
不良贷款	58,639	1.44	50,742	1.2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7	1.56	-0.29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37	14.63	+4.74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0.38	77.88	-7.50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2.40	69.06	+23.34个百分点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4,019	0.59	24,755	0.62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346	0.06	2,025	0.05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32,885	36.68	34,750	41.0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7,738	30.94	24,976	29.4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22,884	25.53	17,699	20.88
逾期 3 年以上	6,145	6.85	7,321	8.64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89,652	100.00	84,746	100.00

（八）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36,884	62.90	29,302	57.75
零售贷款	21,755	37.10	21,440	42.2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8,639	100.00	50,742	100.00

（九）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15,622	26.64	11,724	23.11
长江三角洲	9,182	15.66	6,789	13.37
中部地区	7,745	13.21	6,437	12.69
环渤海地区	6,501	11.09	5,451	10.74
西部地区	5,012	8.55	4,669	9.20

东北地区	4,460	7.61	4,340	8.55
总行	9,105	15.53	8,599	16.95
境外	1,012	1.71	2,733	5.39
不良贷款总额	58,639	100.00	50,742	100.00

（十）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0,701	18.25	7,700	15.18
制造业	8,300	14.15	7,601	14.99
批发和零售业	4,613	7.87	3,419	6.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46	6.22	2,290	4.51
建筑业	2,228	3.80	1,986	3.9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72	1.49	685	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	1.46	732	1.44
采矿业	798	1.36	753	1.48
住宿和餐饮业	779	1.33	832	1.6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76	1.32	777	1.53
其他	3,316	5.65	2,527	4.98
企业贷款小计	36,884	62.90	29,302	57.75
零售贷款	21,755	37.10	21,440	42.2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8,639	100.00	50,742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十一）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056	27.38	14,557	28.69
保证贷款	9,888	16.86	6,958	13.71
抵押贷款	28,643	48.85	28,923	57.00
质押贷款	4,052	6.91	304	0.60
不良贷款总额	58,639	100.00	50,742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207	182
减值准备	(118)	(118)
抵债资产净值	89	64

注：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¹	88,069	88,582
本期计提 ²	22,010	36,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287	11,098
本期核销及处置	(27,360)	(47,456)
其他	(340)	(644)
期末余额 ¹	87,666	88,069

注：1. 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 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九、资本充足率

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本行公开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环渤海地区	13,492	6,846	12,723	6,824
长江三角洲	11,851	6,190	11,998	7,518
中部地区	10,134	4,192	9,934	5,248
珠江三角洲	7,856	339	8,479	514

西部地区	6,641	2,315	7,115	4,386
东北地区	1,743	419	1,807	1,098
总行	10,512	3,710	12,613	4,906
境外	839	202	1,249	187
合计	63,068	24,213	65,918	30,681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其他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贵金属	3,157	1,892	66.86	贵金属租借业务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85	12,923	245.78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74,111	56,565	31.02	其他待处理贷方结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514	4,981	30.78	公允价值变动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增加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613	10,377	(74.82)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140	(1,907)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净(损失)/收益	(277)	710	不适用	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75	111	(32.43)	其他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0,879)	(15,902)	31.30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11)	(36.36)	抵债资产拨备计提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770)	(576)	33.68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8)	(474)	(70.89)	营业外相关支出减少

（二）应收利息

本集团已根据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财务报告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财务报告“其他资产”的“应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47,811	41,396	6,415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073	1,125	(52)

十二、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向新向优；贯彻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用好用足结构性再贷款与贴息优惠等政策工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领域和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服务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六大未来产业、“六张网”基础设施建设（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重点领域，推进新旧动能平稳转换；立足区域特点与资源禀赋，聚焦集成电路、算力、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等重点赛道，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化错位发展。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重点区域，强化“银、政、产、园、学、研、投”生态圈建设，提升“股、贷、债、托、私”综合场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阳光科创、阳光交银、阳光投行等重点业务服务质效。坚持获客与活客并重，获客端以价值户、优质市场主体覆盖率为导向，着力推动白名单获客和生态化获客，做强客群基本盘；活客端以活跃客户和五主客户（主授信、主结算、主现金管理、主代发、主生态）为导向，聚焦收付结算、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供应链、司库和现金管理、机构资格专户、跨境服务等高频交易场景，

提升综合服务广度、深度和强度。不断打造需求分群、价值分层、服务分级的差异化模式，推进战略客户体系化经营，开展图谱化获客、表格化推进、链条化管理，强化一线赋能支撑，促进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7.24 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9.20%。报告期末，全行 FPA 总量 5.6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72.21 亿元；公司金融客户总量 101.8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0.42%。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公贷款端，锚定“十五五”重点领域和优质市场主体，拓新增、固存量、防流失，合理拉长授信久期，加大对实体经济关键领域的金融供给；坚持前中后台协同发力，推动授信项目全流程转化。对公存款端，坚持量价平衡经营策略，深耕客户高频交易场景，沉淀高质量活期存款，持续做好对公产品创新与策略优化，推动对公存款降成本、优结构、稳规模。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7,08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4.74 亿元，增长 1.82%；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5,478.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6.07 亿元，增长 4.88%。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普惠金融线上贷款攻坚专班，迭代升级信用类、担保类、抵质押类、科创类等线上产品，支持分行开展特色业务，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扎实做好小微企业及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接，落实国家贴息政策，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465.19 亿元，普惠客户 45.18 万户；上半年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22%，比上年末上升 3BPs。

案例 1 普惠金融特色业务

深耕产业园区，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

本行厦门分行打造“政府+园区+银行”联动协作机制，构建闭环式、全周

期“园区+金融”普惠服务生态。通过客户经理驻点园区，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融资沙龙、银企对接等活动，摸排企业需求，实现需求早发现、服务早跟进。定制“U谷e贷”“固资e贷”“火炬信易贷”等专属产品，依托企业经营流水、水电及园区多维数据开展综合授信，突破传统“重抵押、重报表”风控模式，精准支持企业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厦门分行已为某高新区入驻企业提供授信超25亿元。

创新惠农方案，引入金融活水助振兴

针对某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游合作社“抵押不足、融资渠道窄、成本高”的融资难题，本行石家庄分行坚持普惠下沉、惠农利民，量身设计“国内信用证+议付融资”综合方案，搭建农业产业链普惠服务模式。依托供应链平台灵活调配授信额度，精准开证、高效支付，有效解决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产品流通资金供给，推动核心企业、合作社、农户三方协同发展，助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户增收致富。报告期末，本行石家庄分行已成功为4户农业合作社发放贷款合计3,300万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深化优质主体与优势行业客户综合经营，推广优选服务模式，持续打造“阳光投行”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全品类债券承销与分销能力，累计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32.27亿元；落地科技创新债券228亿元、绿色债券78.95亿元。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需求，协同非银金融机构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落地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多笔租赁撮合项目，推动集成电路、量子计算等前沿科技领域企业获得股权直接投资。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深耕以供应链金融、跨境业务、现金管理一体化发展的“阳光交银”特色业务，构建集本外币、境内外、离在岸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聚焦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强化生态赋能，扎实推进产品迭代、场景拓展与数字化转型，优化客户体验。积极贯彻落实稳外

贸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部署，支持中资企业出口、出海，通过科技赋能、产品创新、机制建设、联动协同强化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着力提升现金管理产品数智化服务能力，优化财资管理产品供给质效，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创新拓展服务场景。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5,195.58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智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多元需求，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强化数字化工具赋能与 AI 应用，深化分层分群经营模式，加强协同联动与综合经营，立足线下网点、远程银行中心与手机银行，构建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提供一致性服务体验，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推进负债端量价双优，坚持“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强化资产端高质量发展，持续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和普惠金融，优化产品政策与定价机制，提升服务便利性，助力提振消费和实体经济；紧抓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升级与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持续优化财富产品体系，强化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创新个性化服务模式，深耕“阳光财富”特色品牌建设，增强财富管理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2.67 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8.48%。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坚持获客与经营并重，不断深化“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经营策略，加快人工智能应用，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加强客户拓展，增强公私联动代发业务与多元场景批量获客能力，优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实现各层级客户链式输送，客户规模与价值贡献持续增长。基础客户方面，强化数据洞察与策略迭代，提升客群触达覆盖与集约化经营成效；财私客户方面，发挥专职客户经理、顾

问团队和智能助手优势，增强客户服务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客户规模与价值贡献。强化客户分群经营，重点围绕养老备老、专业技术人士、青年群体、企业中高管、海外留学生等核心目标客群，基于客户多元化需求，构建智能化客户画像体系，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提升客户综合经营精准度和专业性。进一步发挥“金知了社区及理财经理小店”社交金融平台领先优势，加强内容运营，报告期内平台累计成交额 1,277.58 亿元。推动业务协同交叉营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究市场、设计产品、优化流程、改善体验，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与综合服务效能。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6,379.7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07%；AUM 总量 3.2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4%。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量价效协同”经营导向，坚持“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全面促进零售存款降本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公私联动代发业务发展，积极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深化“薪悦管家”代发客户综合服务体系，优化线上线下代发流程，推广标准化经营服务范式，丰富专属产品与权益活动，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全面促进代发源头资金留存。聚焦客户多元资产配置需求，构建全品类财富产品销售体系，将零售存款作为客户基础性资产进行配置，提升资金流转效率与低成本存款沉淀能力。深化客户综合经营，加强借记卡与信用卡双卡联动获客、活客，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积极拓展用卡场景，围绕社保民生、旅游消费、康养医疗、安居养老等重点民生服务场景，推动批量获客与场景流量资金沉淀。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4,217.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9.81 亿元，增长 3.87%。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持续推动发展消费金融。个人住房贷款方面，紧跟房地产市场新形势，因城施策，更好支持居民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个人经营贷款方面，聚焦普惠金融场景，加快线上化转型，优化配套政策，创新探索特色普惠项目，提升普惠贷款便捷性，拓宽普惠贷款覆盖范围。个人消费贷款方面，积极落实国家提振消费、财政贴息政策，持续丰富消费融资产品供给，优化产品政策，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更好发挥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作用。风险管控方面，健全反欺诈识别管理体系，强化准入调查审核，严控增量风险；完善贷后监测预警，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有序出清风险资产。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0,615.2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60.16 亿元，下降 3.28%。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深耕“阳光财富”特色品牌，构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不同客群差异化、个性化财富管理需求。加强产品遴选与定制，构建涵盖理财、基金、保险、黄金在内的多元产品货架，积极布局养老金融、普惠金融，以稳健性、普惠性产品供应为主体，推动含权类产品合理布局，丰富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发挥创新优势，优化升级个性化场景服务模式，上线“赎回自动买入”“定投专区”等功能，提升客户资金配置效率。升级服务运营能力，加强数字化工具赋能，强化旅程营销触达，精准适配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发挥零售人才队伍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资产配置与财富规划方案；强化数字化投研能力建设，迭代升级“财富阶梯”“收益账单”等数字化资产配置工具，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

143.23 万人次。夯实合规基础，强化风险管理，优化完善覆盖全周期产品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贯穿代销业务各环节，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财富管理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35.98 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 37.18%。

专题 1 深耕“和光颐享”品牌，构建“五位一体”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使命，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与康养、文旅等产业协同优势，精心打造“和光颐享”养老金融服务品牌。围绕“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目标愿景，构建“一张卡片+一组产品+一套特色增值服务+一系列适老化服务+一支规划师队伍”五位一体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一站式综合养老金融服务。

一张卡片，通享养老增值服务

本行立足养老客群核心需求，创新推出“颐享阳光卡”专属金融产品，搭建企业级资源整合服务端口，深度融合金融服务与康养生活场景。依托光大集团旗下光大养老、中青旅等优质资源，实现持卡客户养老、旅游、健康等增值服务“一卡通享”。“颐享阳光卡”充分体现普惠金融理念，提供包括免收挂失费、工本费，以及境内 ATM 取款手续费等费用减免优惠，让客户享受更便捷、更经济的金融服务。

一组产品，满足多元金融需求

本行充分发挥专业选品优势，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涵盖储蓄、理财、保险、基金及储蓄国债等多类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产品服务覆盖青年养老投资教育、中年财富稳健增值、老年财富传承规划等全生命周期场景，依托千余款精选养老金融产品，助力客户实现养老备老目标。

一套特色增值服务，构建综合服务生态

本行以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为平台，搭建“金融+医养康旅”特色增值服务体系，适配客户多元养老金融需求，构建综合服务生态圈。发挥光大集团产融协同优势，创新推出涵盖机构养老、旅居康养、健康管理等多项增值服务，为客户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优质市场资源，打造“银保养”协同服务特色，通过“保险+服务”双轮驱动模式，落地机构养老、旅居养老、居家养老三大核心场景，为客户提供“养老、保障、传承”全周期规划服务。报告期末，养老金融专区颐享社区集成 105 家品质养老机构资源。

一系列适老化服务，贴心服务银发客群

本行推出手机银行“关爱版”，通过放大字号、简洁界面、净化营销弹窗等功能，提升银发客群线上操作便利性。开设 95595 “光银岁月”专线，为 60 岁

以上老年客户提供快速人工接入、专属座席优先服务。报告期内，95595“光银岁月”专线服务老年客户 64.96 万人次，满意度 99.74%。连续两年开展全国“敬老服务月”活动，组织活动近 1,500 场，服务银发客群超 50 万人次，推动“和光颐享”品牌服务切实落地。

一支规划师队伍，守护每一份托付

本行持续开展养老规划师资格认证培训，打造一支具有政策解读、市场洞察与专业规划的养老金融顾问队伍，覆盖养老市场分析、资产配置、养老金测算等专业领域，实现从传统产品营销向全生命周期养老综合规划服务升级。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培养 600 余名认证养老规划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养老规划方案，夯实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的核心支撑。

案例 2 普惠财富管理服务

一站式定投资产配置

本行持续升级普惠财富管理服务，深化零售数字化转型，整合存款、理财、黄金、基金四大核心资产定投服务，搭建“一站式定投资产配置”体系。依托手机银行定投专区，上线“月爱存、爱理财、爱存金、爱基金”四大定投产品矩阵，覆盖自动储蓄、智能理财、周期投金、智投止盈等多元化投资模式。通过提供低门槛、易操作的多样定投方式，打造一站式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便利性。

阳光小顾

本行打造数智化资产配置工具“阳光小顾”，围绕市场研判、产品筛选、客户挖掘、资产配置四大核心场景，搭建投前投教、投中诊断、投后陪伴全流程服务体系。依托“AI 小顾”智能工具赋能投研投顾全流程，实现异动提醒、资产诊断、智能话术、报告解析等自动化服务，有效提升客户触达率与配置转化率，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向专业资产配置转型。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与养老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的深度结合，持续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和品牌。丰富养老金融产品货架，完善涵盖个人养老金保险、养老基金及商业养老保险等多类型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养老财富管理选择；整合手机银行养老专区 105 家品质机构资源，推出包含康养护理、居家养老、高端社区及中医保健等“10+1”项标杆服务，为客户提供全周期养老解决方案。持续深化客群经营改革，落实分层分类分群经营，推进企业家、家庭、

女性三大客群经营转型升级，完善科创企业“商投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重点推进“走进企业、走进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走进机构”财富管理活动，全面提升私行客户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企业客户 10,554 户，AUM 比上年末增长 6.43%。迭代“阳光小顾”数字化投研投顾平台，实现市场分析、客户匹配、产品筛选及资产配置等场景功能全覆盖，上线“AI 小顾”，实现问产品、读报告、做诊断、备话术等功能，平台年累计服务客户 143.23 万人次。

6.信用卡业务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发展理念，回归消费本源、回归分行，努力稳定业务规模、调优资产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创新非接触支付体验，推出葫芦造型“福主题信用卡”；发挥行内协同优势，联合云缴费发行“阳光低碳信用卡”，提供绿色缴费专属优惠。扩展消费金融服务场景，聚焦电商、餐饮、文旅等消费场景开展“约惠光大”“去嗨节”品牌活动，加强配套宣传及功能建设，联合电商平台开展场景分期营销，落实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政策，满足客户跨期消费需求。深化存量客户经营，围绕促活、升级、挽留等客户生命周期节点，制定客群圈选、权益配置、事件触发数字化策略；依托 AI 外呼、阳光惠生活 APP、分支行网点等渠道实现客户精准触达，提升客户体验。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动态调优审批授信模型，部署区域差异化审批策略，健全常态化监控预警体系，开展穿透式风险调查处置，细分不良资产，匹配差异化催收策略，提高回款效能。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7,215.30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3,537.52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26.31 亿元。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云缴费、薪悦通、场景金融、手机银行建设及运营等重点领域，提升开放式、智能化服务能力，着力打

造具有光大特色的数字金融发展新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云缴费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聚焦民生、政务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服务边界，丰富服务内涵，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金融服务均等化水平。报告期末，累计合作缴费项目 20,399 项，新增 727 项；累计输出平台 928 家，新增 15 家；缴费服务人次 17.56 亿次，同比增长 9.07%；缴费金额 4,259.54 亿元，同比增长 11.83%。

“薪悦通”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提升代发服务能力，面向集团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打造专属解决方案，丰富“人、财、事”等综合管理数字化增值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服务企业客户 5.30 万户。着力打造特色场景金融服务，构建“生活+金融”综合服务生态，“物流通”深化与重点头部企业合作，升级账户体系，延伸服务链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847.33 亿元；“安居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579.42 亿元。手机银行持续升级财富管理、贷款、信用卡、专版专区、基础服务等板块，新增上线“英文版”功能服务，优化“关爱版”适老化服务，探索 AI 功能应用，同时以内容、活动、流量运营为核心，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分层分群客户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7,103.3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00%。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为发展主线，做优投资交易业务，全面推进专业化经营，持续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能；推进同业业务高质量发展，协同共建同业生态圈，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稳健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矩阵，强化多资产、多策略体系化配置能力，深化全天候投研框架，以专业投研能力和精细风控水平，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积极发挥托管平台作用，

推进业务综合化经营，持续提升资产托管服务质效和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2.25 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22.56%。

1.资金业务

本行始终聚焦市场变化，持续强化研判分析能力，通过前瞻性制定投资策略，丰富投资品类，做稳做活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不断提升资产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与收益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投资科创债券、绿色债券、制造业债券等主题债券；加强市场研判，做好交易稳健性与流动性的审慎管理，有序保障负债稳定；始终秉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积极构建合作共赢的同业生态圈，以“增活期、优结构、降成本”为核心目标，持续提升体系化、专业化客户服务能力，分层分群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大力拓展非银机构结算存款；紧密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通过信用债和资产证券化投资工具，有力支持制造业、科技、绿色、普惠等领域实体企业直接融资，积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前瞻性进行市场研判，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坚持策略驱动，做优资源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构建灵活高效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策略；统筹平衡流动性安全、风险防控与经营效益，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严把客户准入关口，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步提高。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阳光理财”业务坚守资管本源，持续迭代“七彩阳光”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功能与形态，精细化定位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精准对接投资者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持续提升投资专业能力，完善投研决策体系，充实多资产、多策略工具箱，积极拓展投资品类，加速投研数字化工具建设，资产配置与价值发现能力稳步增强；坚守合规经

营底线，动态迭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控，建立专业业绩品控机制，始终保持行业领先风控水平，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2.10 万亿元；上半年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64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191.14 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信托、私募投资基金、保险、养老金、跨境投资等托管业务，持续提高服务质效和运营效率，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推进业务综合化经营和托管生态建设；把握市场机遇，落地和储备多项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托管项目；持续推动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托管业务发展，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养老金托管业务服务水平，助力养老金健康发展；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业务系统，推动托管业务数字化建设。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风控情况平稳。报告期末，本行资管类产品托管规模 5.33 万亿元。

十三、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创新驱动与牵引机制，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做好创新项目审批、督导与结项。设立年度创新发展奖，激发全行创新活力，打造创新示范标杆，沉淀组织实践智慧，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及“提振消费”等重点创新方向，奖励优秀创新成果。

十四、金融科技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全行工作部署，制定数字金融发展规划和科技战略规划，持续推进赋能业务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普惠、供应链、零售信贷线上化及资产质量管控“四大专班”建设，深化各业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建设企业级智能体平台，通过“智能助手矩阵”提升运营效能及业务拓展，持续打造“问数”智能问答查数工具，提

高数据资产管理和应用智能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复合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末，科技投入 27.33 亿元；科技人员 4,272 人，占全行员工的 8.82%。

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科技创新业务赋能，在安全通信、模式识别等方面获 7 项专利授权，“新一代养老金账户管理系统”等 14 个系统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开展重要时段安全保障，顺利完成金融业例行性演练，不断强化网络安全、运营安全和数据安全，全方位提升安全运营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全行生产系统运行平稳，系统整体可用率 100%，未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生产事件。

专题 2 践行“人工智能+金融”，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积极落实数字金融、“人工智能+金融”相关要求，将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智技术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稳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与应用落地，全面提升经营管理与金融服务质效。

一、拓展技术创新应用，注入业务发展新动能

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经营场景深度融合，全面赋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依托行内外数据、创新积分、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等多源信息，构建科创企业评价模型，提升科技金融风险评估能力。绿色金融方面，运用多元数据信息建造碳排放交易及绿色金融评价模型，有力支撑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普惠金融方面，完善小微企业评价与风险评估模型，有效提升普惠信贷服务精准度。养老金融方面，创新推出“养老账本”“养老规划”等智能化工具，辅助客户测算资金缺口并制定专属方案。业务运营方面，搭建智能流程自动化应用平台，在运营管理、零售信贷、客户服务等领域落地 2,000 多个自动化场景，大幅提升作业效率，累计完成数千万次自动化任务执行。

二、赋能岗位智能升级，构建员工作业新范式

本行持续优化“10×10”智能体矩阵，覆盖公司金融、零售财富、风险管理等十大业务领域，沉淀知识问答、客户分析、任务执行等十项通用能力，通过将大模型嵌入各岗位流程，稳步推进“一岗位一助手”智能化作业模式落地，有效提升员工展业与办公效能。探索自主研发员工专属智能体 CEB-CLAW，支持员工自定义搭建业务流程，推动办公场景个性化、智能化升级。搭建全行统一 AI 门户，推动高价值人工智能应用的共享与复用；同步上线“心愿墙”功能，收集

员工智能化需求与优化建议,形成需求快速响应、功能敏捷迭代的闭环管理机制。报告期末,全行大模型应用累计服务近 2.3 万名员工。

三、完善综合能力体系,夯实智能银行技术基座

本行系统性构建算力、算法、数据、人才一体化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夯实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优化通用算力、智能算力布局,保障全行业务算力需求。坚持“大模型+小模型”协同发展路径,提升复杂业务场景下的模型响应效率与输出精准度。深化数据治理建设,发布《中国光大银行数据标准(2026 年版)》,强化核心场景数据质量管控,为模型训练与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持续培育“技术+业务+数据”复合型 AI 人才队伍,开展专项赋能培训,推动科技人才深入业务场景作业,保障人工智能应用落地见效。

四、强化人工智能治理,筑牢安全合规运营防线

本行严守金融科技安全底线,健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完善应用准入、运行监测、风险防控和责任追溯闭环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统筹管理及风险管理,健全相关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大模型安全围栏系统建设,确保 AI 创新应用合规审慎、安全有序。

案例 3 数字金融特色产品

“问数”智能分析平台

“问数”是本行自主研发的智能数据分析平台,融合 AI 大模型与 BI 技术,以自然语言实现秒级数据查询,大幅降低用数门槛。平台秉持“面向一线、赋能经营”理念,覆盖拓客营销、企业尽调及晨夕会等场景,推动数据服务由“被动响应”转向“主动赋能”,高效释放数据价值。报告期末,“问数”已支持 7,400 余项指标、1,000 余份报告及多类业务场景的数据问答,用户覆盖 1,000 余家经营机构,一线用户占比超 80%,成为员工日常用数与查询分析的高效支撑工具。

“金知了”金融服务社区

本行采用微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集知识普及、社交互动与数字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社区“金知了”。平台秉承“赋能一线、服务客户”理念,搭建理财经理小店、社交互动平台等智慧服务体系,深度融合线上流量与线下专业能力,助力客户经理精准营销,赋能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平台累计服务用户 3,210 万户,累计销售金融产品 99.64 万笔,成交金额 4,638.21 亿元。

十五、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7.03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16%。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	9,750	25,500	2.56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注：上述投资均已完成、均不涉及诉讼，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投资方式均为新设。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十七、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产融结合”“融资融物”功能特点，在飞机、船舶、车辆租赁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乡村振兴、算力、储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服

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567.87 亿元，净资产 198.0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55 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 50 亿元。报告期内，完善“七彩阳光”理财产品体系，丰富多元产品供给，精进投研体系建设，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引导财富资金精准支持重点领域，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报告期末，该公司管理产品总规模 2.10 万亿元，总资产 146.15 亿元，净资产 139.9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43 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内，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提振消费，立足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有力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消费贷款重点投向家用电器、装修、旅游、教育、健康医疗等重点消费领域，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47 亿元，净资产 13.4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73 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通过其下两家子公司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77.14 亿港元，净资产 11.11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146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等信贷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752 万欧元，净资产 2,425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91 万欧元。

十八、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恪守审慎稳健风控导向，统筹业务高质量发展与资产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统一授信全口径管控，从严执行并表风险限额管控机制，精细化压降区域、行业、客户集中度风险；按照“严控增量、妥处存量、严防爆雷”的原则，聚焦重点领域实施专项风控治理，动态优化细分行业授信投放结构，从源头管控结构性风险；统筹整合内外部产业研究、市场研判资源，构建行业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客户营销导向、准入白名单“四策合一”的一体化授信管理体系，打通行业研究成果向授信实操转化落地通道，以专业化行业风控赋能经营发展提质增效；加速风控体系数智化升级，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嵌入贷前准入、贷中监控、贷后预警全流程风控场景，以科技手段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计量、处置能力；立足全行风控提质增效要求，精准排查授信各环节风险隐患、制度短板及履职薄弱点，统一全行风险偏好，树牢全员合规风控思维，层层压实各岗位风控履职责任；多措并举增强风险缓释措施，创新特殊资产多元化处置路径，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处置成效，持续夯实信贷资产安全屏障，保障全行授信业务合规有序、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和授信策略，持续引导信贷资源精准配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信贷投放倾斜力度，支持内需提振、新质生产力培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致力于将金融“活水”引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错位发展打造特色优势，差异化布局经营赛道，依托精细化资产组合管理与深度产业调研，深耕细分优势行业、打磨专业化金融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诉求；强化前瞻性行业风险研判，配套实施差异化行业授信政策，积极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健全小微金融协同服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

本行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守好风险底线。资产质量变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本行将密切监测风险演化情况，严格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本行将继续根据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采取合理的拨备政策，不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将紧盯重点领域，采取主动化解风险、加快不良处置的策略，全力推动风险资产有序出清，严控新增风险，夯实资产质量。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规划，加强多元化负债统筹；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等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内部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监管规定，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的动态识别和监测力度；有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密切关注监管处罚情况，压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全员合规经营意识；通报典型案例，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力度；积极落实资本管理规定，扎实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构建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体系，进一步提升合规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开展内控合规及制度执行专项整治工作，深化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案件综合治理效能，不断夯实案件风险防控体系；推进严肃精准问责，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做好关联交易监管报送和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授权体系。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秉持“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加强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研判，抓实风险隐患排查和源头化解；常态化开展全网信息监测，强化总分行、各条线部门协同联动，高效处置声誉事件；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引导，主动展现本行落实“十五五”规划、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践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落实客户尽职调查新规为工作主线，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坚持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并重，优化洗钱风险监测体系，完善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完成新一轮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系统识别洗钱风险状况，推动评估结果应用。

（十）重点领域信贷政策

本行积极顺应房地产政策及市场变化，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对公业务方面，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求，支持安全、

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重点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以及城市更新，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行统筹利用各项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风险项目资产，做好房企债务风险防范处置。零售业务方面，强化客户筛选准入、展业区域选择和差异化抵押率管理，更好满足居民金融服务需求。

二十、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领域积极做好信贷投放，适应融资结构变化，持续优化债券等投资和交易，加大源头性结算性资金吸收力度。全行资产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负债成本明显下行，支撑净息差实现改善回升，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提质态势，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从国际看，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疲弱，地缘冲突和经贸摩擦多发频发，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仍面临供强需弱、结构分化、外部冲击等问题和挑战。此外，资本市场改革带动直接融资比重提升，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深度应用，对传统银行业科技治理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较大挑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一是鼎力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

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两新”政策和“两重”项目实施的支持力度，支持“六张网”建设融资需求；二是坚定服务社会民生，全力支持扩大内需战略，服务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更加市场化、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城乡居民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推进共同富裕；三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数智化转型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发展布局，全力打造经营特色，更好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核心作用；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健全审慎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内控合规制度，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第五节 环境、社会与治理

一、环境信息

（一）绿色金融

1.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融入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完善绿色治理与政策体系，紧盯重点产业与核心区域，全方位对接实体经济在绿色投融资、低碳消费及转型金融中的多元需求，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企业低碳发展。

发挥光大集团产融结合优势，全力打造“金融+产业+生态”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秉持“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原则，通过集团协同构建“商行+投行+私行+租赁+资管”综合金融服务模式，集中资源培育特色化绿色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一户一策”绿色解决方案。

构建清晰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识别、评估、监督绿色金融相关风险和机遇。健全“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专业化组织治理架构与工作机制，出台系统性绿色金融实施与提升方案，编制全行转型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精准赋能新型能源体系、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工业低碳改造、绿色消费等核心赛道，持续拓宽绿色消费、绿色贸易等新兴低碳服务场景。

坚持产品与业务模式创新双轮驱动，构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以转型金融作为绿色金融扩容提质关键突破口，多家分行率先实现转型信贷投放落地，形成多点开花业务格局；创新延伸绿色金融服务边界至负债端，落地多笔标准化绿色存款业务，构建“资产+负债”双向绿色经营布局；持续推广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碳金融衍生品、可持续发展挂钩信贷，搭建层次丰富、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产品矩阵。

夯实绿色金融数据基础，全流程从严防范“洗绿”“漂绿”合规风险。优化绿色项目标识分类流程，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与人才能力培育。有序推进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端碳核算常态化落地，高标准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要求。

2.绿色金融表现

本行持续加大绿色信贷资源配置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依托数智化科技赋能绿色业务提质增效，绿色贷款、绿色债券承销等核心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751.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24 亿元，绿色贷款占比 11.61%。报告期内，积极承销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助力 12 家市场主体发行 17 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 78.95 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 305.25 亿元，投向清洁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案例 4 绿色金融特色业务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本行杭州分行为华东地区某抽水蓄能电站提供 10 亿元银团授信。该电站规划建设 6 台 40 万千瓦抽水蓄能机组，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重点实施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节约发电标煤约 48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 96 万吨。本行将持续强化能源基建、绿色产业的金融赋能，为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光大力量。

碳排放权专项贷款

本行拉萨分行精准对接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某水泥企业，成功投放西藏自治区首笔碳排放权贷款 50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采购碳排放配额以满足企业完成合规清缴、保障生产经营的履约需求。该企业是川藏铁路重大基建项目供应商，产能扩张导致配额缺口，需外购碳排放权完成履约。本行拉萨分行迅速优化授信方案、配置专项信贷额度，有效填补区域碳排放权融资产品空白，助力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二）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完善资源总量管控措施，推行全面节约工作模式，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落实绿色运营举措，常

态化推进节电节水管控；优化办公设备能耗，严控资源消耗；规范垃圾分类，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水平；全面推广无纸化办公，持续压降纸质耗材使用；落实食堂“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鼓励员工绿色出行，引导员工践行低碳办公生活方式。

（三）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 ESG 风险管理，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流程管控的基本原则；优化分类管理标准，对存在重大 ESG 风险客户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规范管理流程，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严格实施全流程闭环管控。

2.风险管理举措

本行严把授信环境气候风险准入关口，强化客户全生命周期 ESG 动态管控，在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各环节设置标准化 ESG 风险识别与评估模块；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要求，加强高排放高耗能行业管理，坚持授信结构调优，有序推动低效“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对标监管指引搭建高碳客户专项标签体系，常态化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与资产质量情况；将环境气候变化对本行经营产生的影响纳入监控范围，梳理气候风险传导路径，开展多情景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为高碳企业差异化管控提供决策支持。同时，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筑牢运营端气候风险防线。

二、社会责任信息

（一）巩固脱贫成果

本行坚持建设金融帮扶长效机制，积极开展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人才帮扶、捐赠帮扶，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工作，保持对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含国家级和省级）238.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92 亿元；本行参与湖南省三个定点帮扶县（新化县、新田县和古丈县）定点帮扶工作，捐赠金额 1,300 万元；光大购精彩商城立足常态化消费帮扶，持续助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帮助全国 261 个县 319 家乡村企业销售农产品 5.91 万件，销售额 325.58 万元；全行 22 家分行开展帮扶工作，共选派一线驻村帮扶人员 81 人。

（二）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县域富民产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开展“百千万”（百县富民、千家龙头农企融资、万台农机更新）惠民利民专项行动，服务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助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3,554.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2.87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91.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9 亿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全面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推动构建全方位的消保工作体系，加强全流程管控，切实提升工作质效，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听取、审议消保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计划等，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研究重点举措。启动“2026·阳光消保 美好陪伴”年度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常态化开展“阳光伴您每一月”活动，每日发布“消保日历”，助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报告期内共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2.81 万次，触及消费者 3.98 亿人次。制定《2026 年中国光大银行适老服务工作方案》，围绕优化传统服务、强化科技赋能、丰富产品供给、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深

化金融教育五个方面，细化工作举措，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消保专题培训，结合监管新规和当前工作热点、难点设置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纠纷化解等课程，有效提升员工消保工作专业能力。上线 AI 消保审查和消保问答助手大模型应用，推进消保数智转型赋能，加强 AI 技术在消保垂直领域应用。坚持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并重，聚焦信用卡、零售贷款等业务领域，通过优化产品设计、规范服务流程、强化源头防控，进一步加强投诉数据监测分析，推动投诉处置由传统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精准治理”转型升级。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ESG 管治架构，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ESG 管治架构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董事会为决策层，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管理层，各相关单位为执行层。

董事会充分发挥 ESG 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 ESG 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 ESG 理念与全行经营发展的融合，提升 ESG 管理水平；听取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从绿色品牌建设、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发展特色；审议通过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审议消保工作相关议案，听取投诉形势分析和消保工作考核评价情况。

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制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2026 年工作要点》，不断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全行以深化 ESG 管理体系为基础，围绕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普惠金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成效，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

强化人才培养，开展志愿活动、健全捐赠全流程管理，加强商业道德管理、深化公司治理六个方向推进相关工作，明确 16 个方面重点工作和 31 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管理层积极主动履职，从环境、社会、治理维度审议相关议案 57 项，确保 ESG 管理要求传导至执行层面。全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通过有序开展碳核算、系统实施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举措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稳步推动自身低碳运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广以云缴费为代表的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反洗钱、反不正当竞争等关键领域治理升级，筑牢可持续稳健发展根基。

四、其他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 187.11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64.89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96.48 亿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590.86 亿股，以此计算拟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总额 47.86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5.58%。

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审议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 2026 年上半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及审议程序规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股东会将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期利润分配的扣税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说明。

二、本行及其相关方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新增重要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25 年年度报告》。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及仲裁案件 321 件，涉案金额 18.45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七、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买卖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除赎回“光大优3”外，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其他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库存股份。

“光大优3”的赎回情况详见“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持续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57.86亿元、59.09亿元、62.50亿元，合计限额179.45亿元（简称原限额方案）。2024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2024年调增1.18亿元、2025年调增1.85亿元、2026年调增1.97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在协议项下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5.62亿元，未超过协议限额，协议项下各交易类型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保险服务	2.92	0.98
资产托管	4.78	0.47
代销服务	17.59	1.14
联合营销	9.47	0.24
产品管理	1.97	0.14
投资服务	2.31	0.02
科技服务	6.66	0.09
产品服务	11.10	0.003
综合服务	7.67	2.54
合计	64.47	5.62

2.其他关联交易

（1）2026年1月14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31.54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2026年4月3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过去12个月内，本行原主要股东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向该公司派出的监事时任本行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6年4月，本行发行1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2.01%。2026年6月，本行发行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1.99%。上述债券的票面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相关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

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三、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

本行所属的全部三家村镇银行均已收到监管机构同意其解散的批复，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注销，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完成注销。本行已承接原村镇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员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十四、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为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现将报告期内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因势而变优化战略路径，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回归金融本源，打造阳光科创、阳光财富、云缴费、阳光交银、阳光投行、阳光金市六大特色业务，强化数智化赋能能力、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团队专业能力六项核心能力，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行发展战略、主要工作回顾”。

（二）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整体经营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

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工作回顾、整体经营情况、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三）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持续稳定及时分派股息

本行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科学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努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已完成 2025 年度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派发工作。本行拟派发 2026 年度中期股息每 10 股 0.81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四）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本行持续健全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已成立市值管理小组，全面统筹市值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十五、审阅半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6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六、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总数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6,491	764

四、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五、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24,363,726,541	41.23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723,302,688	7.99	-
		-	H 股	604,397,000	1.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90	H 股	5,238,866,858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 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23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06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866,858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金融资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604,397,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2,573,534,858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六、主要普通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25%，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中信金融资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9.02%，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质押本行 H 股普通股 2,058,480,000 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9.01%，占本行总股本的 3.48%，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4,20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其中 34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35 笔，批复金额合计约 1,001.21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七、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 类别股份百分 比(%) ^{5,6}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5,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5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³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³	H股	持有股份的保 证权益的人	好仓	2,058,480,000	16.24	3.4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⁴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153,018,567	56.36	44.2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⁴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7,182,442,186	58.57	46.0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723,302,688	10.18	7.99

注: 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而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上述三家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376,393,000股、1,782,965,000股及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 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拥有权益, 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 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 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本行4,200,000,000股H股的好仓。2025年1月，华侨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2,058,480,000股H股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押记。

4.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363,726,541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4) 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153,018,567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集团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7,182,442,186股A股的权益。

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6. 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7. 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八、香港法规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九、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优先股。

十、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34,367,981	17.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09,600	18,206,000	9.1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7,54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373,600	15,123,600	7.56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50,000	9,550,000	4.7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078,100	4.0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590,000	12,170,000	12.1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60,000	7,65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590,000	6,670,000	6.6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40,000	6,550,000	6.55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光大优 3”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77%，合计派发 13.195 亿元（含税）。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全部赎回“光大优 3”，并向“光大优 3”股东派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持有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77%，合计派发 1.48 亿元（含税）。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光大优 1”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60%，合计派发 7.20 亿元（含税）。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光大优 2”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01%，合计派发 4.01 亿元（含税）。

十二、优先股赎回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本行全部赎回“光大优 3”并完成注销和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赎回日期	赎回价格	定价原则	赎回数量	赎回比例	赎回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行使赎回权的主体
2026 年 2 月 11 日	100.423 元/股	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3.5 亿股	100.00	351.48	自有资金	本行

对本行股本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由 6.5 亿股变更为 3 亿股。
赎回履行的审议程序	详见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十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十五、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发行条款，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郝成、齐晔；非执行董事 6 人，分别为吴利军、崔勇、赵晶晶、姚威、张铭文、李巍；独立董事 6 人，分别为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刘俏、胡湘、李颖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人，分别为郝成、齐晔、宋炳方、刘彦、杨文化、汪永奇、马波、张旭阳。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2025 年年度报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董事变动

1.2026 年 1 月 6 日，刘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洪永森先生任期届满不再履职。

2.2026 年 2 月 4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赵晶晶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3.2026 年 3 月 6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胡湘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黄志凌先生任期届满不再履职。

4.2026 年 3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李颖琦女士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邵瑞庆先生任期届满不再履职。

5.2026 年 8 月 11 日，因工作调整，杨兵兵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26 年 1 月 8 日，杨文化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6 年 6

月2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杨文化先生本行副行长、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

2.2026年1月26日，汪永奇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6年3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汪永奇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3.2026年8月11日，因工作调整，杨兵兵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五、董事资料变更

（一）本行执行董事齐晔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行非执行董事张铭文先生担任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巍先生不再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四）本行独立董事刘俏先生不再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五）本行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48,442人，其中，子公司人员872人。

本行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环渤海地区8,015人，长江三角洲地区7,344人，珠江三角洲地区6,102人，中部地区7,835人，西部地区6,442人，东北地区3,735人，境外402人。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本行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围绕战略规划和工作部署，助力业务发展与员

工成长。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为重点内容，聚焦各级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统筹开展各业务板块专业培训，持续推进人才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加强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全行培训管理、学员管理、资源管理科学化水平。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详见本行《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原数字金融/云生活事业部更名为数字金融/云缴费业务部，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净增营业网点 1 家，净减少社区银行 5 家。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31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6 家、营业网点 1,176 家，另有社区银行 396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全覆盖。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7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墨尔本分行和东京代表处。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部	总行	1	4,102,764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信用卡中心	1	343,833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1 号楼中惠熙元大厦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76	838,609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34	105,582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石家庄分行	55	127,347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济南分行	40	90,271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139,089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7	77,579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58	470,1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南京分行	71	371,542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杭州分行	48	293,474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苏州分行	20	152,075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宁波分行	19	84,391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无锡分行	11	111,804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20-1 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分行	91	344,16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49	262,218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福州分行	40	129,644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0,107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海口分行	23	48,054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52	128,162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
	太原分行	42	134,442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长沙分行	63	150,808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武汉分行	41	141,304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合肥分行	56	202,870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南昌分行	33	101,01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西部地区	西安分行	39	82,535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 9 幢
	成都分行	31	99,974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重庆分行	26	129,65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昆明分行	22	56,48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8 号
	南宁分行	29	76,501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呼和浩特分行	19	33,89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乌鲁木齐分行	8	26,83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177 号
	贵阳分行	13	44,863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 B 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23,626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西宁分行	2	7,896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银川分行	5	9,896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拉萨分行	2	6,569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东北地区	黑龙江分行	37	63,174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长春分行	35	39,734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沈阳分行	39	57,547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大连分行	22	27,127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境外	香港分行	1	145,026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首尔分行	1	34,397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21,610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2	42,346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澳门分行	1	13,014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0 号澳门财富中心 23 楼 A 座
	东京代表处	1	-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一丁目 6 番 1 号 TOFROM YEASU TOWER 910 室
区域汇总调整			(2,970,569)	
合计		1,340	7,073,4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并报股东会批准，夯实资本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赠支持定点帮扶；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审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3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6月29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监事薪酬、捐赠支持定点帮扶、资本债券发行规划等8项议案，听取5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上述股东会，A股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6次，均为现场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52项，听取报告23项，有效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共审议议案 54 项，听取报告 35 项。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吴利军	2/2	4/6	1/2	－	－	2/2	－	－	－
崔 勇	1/2	5/6	2/2	－	－	－	－	－	－
郝 成	2/2	6/6	2/2	－	4/4	－	－	－	4/4
齐 晔	2/2	5/6	－	－	－	－	－	－	4/4
赵晶晶	1/1	4/5	1/2	3/4	－	－	－	－	－
姚 威	0/2	5/6	－	4/5	－	－	－	－	3/4
张铭文	0/2	6/6	－	－	4/4	－	－	－	4/4
李 巍	1/2	5/6	－	－	3/4	－	3/3	－	－
李引泉	2/2	6/6	－	4/5	－	2/2	3/3	5/6	－
刘世平	1/2	5/6	2/2	4/5	－	2/2	－	6/6	－
黄振中	2/2	6/6	－	－	－	2/2	3/3	6/6	4/4
刘 俏	0/2	5/6	2/2	－	－	2/2	2/3	6/6	－
胡 湘	1/1	4/4	－	3/3	3/3	－	－	4/4	3/3
李颖琦	1/1	4/4	－	3/3	3/3	－	2/2	4/4	－
离任董事									
杨兵兵	1/2	5/6	－	－	4/4	－	－	－	－
邵瑞庆	1/1	2/2	－	2/2	1/1	－	1/1	2/2	－
洪永森	－	－	－	－	－	－	－	－	－
黄志凌	0/1	2/2	－	－	1/1	－	－	2/2	1/1

注：1.2026 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 “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参加董事沟通会、专题座谈会，审阅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参阅资讯》等资料以及赴分支机构调研等，及时了解监管意见及本行战略执行、内控审计、风险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重点工作，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中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优化丰富披露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

共发布 51 期 A 股公告、66 期 H 股公告；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业绩报告披露后，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市场关注问题；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在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积极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经采取上述措施，实现股东沟通充分有效。

七、董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后，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企业管治守则》B.3.5 条规定提名委员会须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2026 年 6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李颖琦女士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委任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行于报告期内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相关守则条文。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中期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425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53 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 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附注三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2,530	339,232	292,519	339,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9,836	107,162	81,657	81,491
贵金属		3,157	1,892	3,157	1,892
拆出资金	3	167,544	184,378	175,579	192,974
衍生金融资产	4	6,204	5,528	6,204	5,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4,685	12,923	43,881	9,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000,622	3,911,379	3,990,185	3,900,1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93,833	94,415	-	-
金融投资	8	2,390,124	2,371,901	2,354,074	2,337,3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777	458,638	407,113	456,8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75,459	678,425	765,410	668,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0	1,143	1,135	1,13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07,748	1,233,695	1,180,416	1,210,395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0,910	11,190
固定资产	10	29,231	29,742	13,207	13,549
在建工程	11	1,733	1,749	1,733	1,749
使用权资产	12	8,759	9,286	8,608	9,156
无形资产	13	4,961	5,117	4,803	4,953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5,121	35,218	34,171	34,287
其他资产	16	61,613	54,116	51,451	46,391
资产总计		7,251,234	7,165,319	7,073,420	6,990,194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174,718	154,678	174,718	154,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598,702	506,454	603,933	517,991
拆入资金	21	179,609	208,607	74,907	90,694
衍生金融负债	4	4,372	5,547	4,372	5,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59,494	158,118	138,710	138,620
吸收存款	23	4,192,705	4,102,458	4,196,047	4,103,976
应付职工薪酬	24	16,977	18,908	16,343	18,143
应交税费	25	5,666	6,368	5,023	5,539
租赁负债	26	8,974	9,534	8,825	9,402
预计负债	27	2,258	1,839	2,258	1,839
应付债券	28	1,218,539	1,328,801	1,199,514	1,316,876
其他负债	29	74,111	56,565	58,598	42,383
负债合计		<u>6,636,125</u>	<u>6,557,877</u>	<u>6,483,248</u>	<u>6,405,685</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947	104,906	104,947	104,906
其中：优先股		29,947	64,906	29,947	64,906
永续债		75,000	40,000	75,000	40,000
资本公积	32	74,407	74,464	74,407	74,464
其他综合收益	42	6,514	4,981	6,436	4,839
盈余公积	33	29,543	29,543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33	91,554	91,369	86,105	86,067
未分配利润	34	246,461	240,451	229,648	225,60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12,512	604,800	590,172	584,509
少数股东权益		2,597	2,642	-	-
股东权益合计		615,109	607,442	590,172	584,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51,234	7,165,319	7,073,420	6,990,19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董事长

郝成
行长

刘彦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林泽中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8,880	107,596	96,109	105,114
利息支出		(52,009)	(62,164)	(50,733)	(60,905)
利息净收入	35	46,871	45,432	45,376	44,2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90	11,812	9,260	10,3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4)	(1,369)	(1,235)	(1,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9,676	10,443	8,025	8,824
投资收益	37	2,613	10,377	2,557	10,29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7	1,974	156	1,9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38	3,140	(1,907)	3,118	(1,957)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277)	710	(355)	696
其他业务收入		970	752	85	33
其他收益		75	111	20	18
营业收入合计		63,068	65,918	58,826	62,12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52)	(822)	(713)	(79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349)	(17,485)	(15,829)	(16,916)
信用减值损失	40	(20,879)	(15,902)	(20,739)	(15,8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11)	(7)	(11)
其他业务成本		(770)	(576)	(343)	(239)
营业支出合计		(38,757)	(34,796)	(37,631)	(33,765)
营业利润		24,311	31,122	21,195	28,355
加：营业外收入		40	33	40	32
减：营业外支出		(138)	(474)	(138)	(465)
利润总额		24,213	30,681	21,097	27,922
减：所得税费用	41	(5,375)	(5,940)	(4,608)	(5,240)
净利润		18,838	24,741	16,489	22,68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38	24,741	16,489	22,68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11	24,622	16,489	22,682
	少数股东损益	127	11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533	(4,215)	1,597	(4,28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	2	(2)	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1,802	(4,237)	1,767	(4,30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 值准备变动	(172)	31	(155)	17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3)	5	(13)	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	(1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5)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4,217)	1,597	(4,282)
	综合收益总额	20,366	20,524	18,086	18,40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u>2026 年</u>	<u>2025 年</u>	<u>2026 年</u>	<u>2025 年</u>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4	20,407	18,086	18,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	117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28</u>	<u>0.38</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三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981	29,543	91,369	240,451	604,800	2,642	607,44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18,711	18,711	127	18,838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1,533	-	-	-	1,533	(5)	1,52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533	-	-	18,711	20,244	122	20,366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5,000	(3)	-	-	-	-	34,997	-	34,997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4,959)	-	(41)	-	-	-	-	(35,000)	-	(35,000)
小计		-	(34,959)	35,000	(44)	-	-	-	-	(3)	-	(3)
4. 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	173	(173)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340)	(10,340)	-	(10,34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88)	(2,188)	-	(2,188)
小计		-	-	-	-	-	-	173	(12,701)	(12,528)	-	(12,528)
5. 其他		-	-	-	(13)	-	-	12	-	(1)	(167)	(168)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29,947	75,000	74,407	6,514	29,543	91,554	246,461	612,512	2,597	615,109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24,622	24,622	119	24,741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4,215)	-	-	-	(4,215)	(2)	(4,21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4,215)	-	-	24,622	20,407	117	20,524
3.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61	(161)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	(11,1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406)	(2,406)	-	(2,406)
小计	-	-	-	-	-	-	161	(13,734)	(13,573)	-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6,676	29,543	90,052	229,805	594,534	2,648	597,18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38,826	38,826	315	39,141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5,910)	-	-	-	(5,910)	(5)	(5,91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5,910)	-	-	38,826	32,916	310	33,226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	-	(178)	(178)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0,000	(2)	-	-	-	-	39,998	-	39,998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39,993)	(7)	-	-	-	-	(40,000)	-	(40,000)
小计	-	-	7	(9)	-	-	-	-	(2)	(178)	(180)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78	(1,478)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21)	(11,188)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647)	(4,647)	-	(4,647)
小计	-	-	-	-	-	-	1,478	(17,292)	(15,814)	(21)	(15,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981	29,543	91,369	240,451	604,800	2,642	607,44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839	29,543	86,067	225,604	584,50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16,489	16,489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1,597	-	-	-	1,59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597	-	-	16,489	18,086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5,000	(3)	-	-	-	-	34,997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4,959)	-	(41)	-	-	-	-	(35,000)
小计	-	(34,959)	35,000	(44)	-	-	-	-	(3)
4. 利润分配	34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340)	(10,34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88)	(2,188)
小计	-	-	-	-	-	-	-	(12,528)	(12,528)
5. 其他	-	-	-	(13)	-	-	38	83	108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29,947	75,000	74,407	6,436	29,543	86,105	229,648	590,17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22,682	22,682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4,282)	-	-	-	(4,28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4,282)	-	-	22,682	18,400
3. 利润分配	34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406)	(2,406)
小计	-	-	-	-	-	-	-	(13,573)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6,488	29,543	85,097	216,571	576,157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34,926	34,926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5,931)	-	-	-	(5,93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5,931)	-	-	34,926	28,995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0,000	(2)	-	-	-	-	39,998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39,993)	(7)	-	-	-	-	(40,000)
小计	-	-	7	(9)	-	-	-	-	(2)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70	(970)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647)	(4,647)
小计	-	-	-	-	-	-	970	(16,784)	(15,8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839	29,543	86,067	225,604	584,509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3,357	-	13,0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469	400	3,73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76	-	1,4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1,126	-	90,18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1,720	7,50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418	-	10,78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541	66,873	20,541	66,8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2,563	-	86,2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398	117,002	120	113,796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01,655	218,782	103,371	219,72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8,913	97,178	84,443	93,2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6	20,962	12,056	2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10	636,250	319,475	620,9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额	(11,134)	-	(11,15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251)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7,469)	-	(24,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765)	-	(34,745)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0,195)	(170,946)	(110,479)	(165,4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0,726)	-	(16,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62,818)	-	(67,3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970)	(47,733)	(15,740)	(42,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0)	(11,930)	(11,100)	(11,42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2,546)	(51,153)	(51,384)	(50,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6)	(14,644)	(11,922)	(13,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9)	(16,546)	(12,002)	(1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26)	(423,965)	(258,529)	(40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60,884	212,285	60,946	214,487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417	651,983	600,121	649,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88	35,919	28,532	35,58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	180	144	1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56	688,082	629,184	684,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726)	(762,637)	(621,403)	(759,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5)	(3,906)	(1,312)	(1,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91)	(766,543)	(622,715)	(761,305)
	投资活动(所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	(78,461)	6,469	(7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6,654	499,726	399,653	497,11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5,000	-	3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54	499,726	434,653	497,116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517,467)	(514,094)	(517,540)	(514,09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00)	(13,109)	(12,044)	(13,00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5,000)	-	(35,000)	-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	-	(3)	-
	子公司清算向少数股东支付的现金	(167)	-	-	-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8,362)	(8,524)	(8,362)	(8,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	(1,423)	(1,399)	(1,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630)	(537,150)	(574,348)	(536,994)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6)	(37,424)	(139,695)	(39,878)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1)	158	(944)	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47(b)	(75,008)	96,558	(73,224)	98,278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12	128,057	228,748	111,086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164,204	224,615	155,524	209,364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包括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五个议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包括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两个议题,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解释,采用上述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上述准则解释外,与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24	5,866	6,124	5,863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22,384	215,697	222,382	215,67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52,277	110,363	52,268	110,270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520	449	520	449
- 财政性存款	11,133	6,757	11,133	6,757
小计	292,438	339,132	292,427	339,011
应计利息	92	100	92	100
合计	292,530	339,232	292,519	339,111

注：

-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5.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0%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三					
中国境内					
- 银行		94,090	100,592	66,714	75,784
- 其他金融机构		7,226	874	7,226	874
中国境外					
- 银行		8,669	5,732	8,084	5,199
小计		109,985	107,198	82,024	81,857
应计利息		238	373	15	37
合计		110,223	107,571	82,039	81,894
减：减值准备	17	(387)	(409)	(382)	(403)
账面价值		109,836	107,162	81,657	81,491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637	6,554	6,637	6,554
- 其他金融机构		136,989	151,103	144,190	158,754
中国境外					
- 银行		23,918	26,877	24,452	27,518
小计		167,544	184,534	175,279	192,826
应计利息		355	200	358	205
合计		167,899	184,734	175,637	193,031
减：减值准备	17	(355)	(356)	(58)	(57)
账面价值		167,544	184,378	175,579	192,974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474,409	2,858	(2,664)
- 国债期货	39	0	(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5,966	190	(23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462,986	3,058	(1,401)
- 外汇期权	13,201	98	(77)
合计	966,601	6,204	(4,3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522,503	3,384	(3,391)
- 国债期货	25	0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0,201	67	(8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66,678	1,901	(1,996)
- 外汇期权	13,034	176	(75)
合计	912,441	5,528	(5,547)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474,409	2,858	(2,664)
- 国债期货	39	0	(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5,966	190	(23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462,866	3,058	(1,401)
- 外汇期权	13,201	98	(77)
合计	966,481	6,204	(4,3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522,503	3,384	(3,391)
- 国债期货	25	0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0,201	67	(8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66,519	1,901	(1,993)
- 外汇期权	13,034	176	(75)
合计	912,282	5,528	(5,544)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及存款证。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253.29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97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4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0.7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定息或浮息的债券及存款证。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96.81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56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4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6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2.7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附注三				
- 银行		7,968	2,565	7,968	2,565
- 其他金融机构		36,719	10,357	35,915	6,575
小计		44,687	12,922	43,883	9,140
应计利息		2	2	2	0
合计		44,689	12,924	43,885	9,140
减：减值准备	17	(4)	(1)	(4)	(1)
账面价值		44,685	12,923	43,881	9,139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附注三				
- 政府债券		11,549	5,242	11,549	3,038
- 其他债券		33,138	7,680	32,334	6,102
小计		44,687	12,922	43,883	9,140
应计利息		2	2	2	0
合计		44,689	12,924	43,885	9,140
减：减值准备	17	(4)	(1)	(4)	(1)
账面价值		44,685	12,923	43,881	9,139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附注三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90,425	2,275,434	2,391,315	2,275,896
票据贴现		-	232	-	2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65,934	582,140	565,934	582,139
- 个人经营贷款		298,026	315,307	298,026	315,053
- 个人消费贷款		197,560	200,089	185,708	188,050
- 信用卡		353,752	368,626	353,752	368,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805,697	3,741,828	3,794,735	3,729,996
应计利息		20,005	19,230	19,958	19,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25,702	3,761,058	3,814,693	3,749,25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87,666)	(88,069)	(87,094)	(87,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3,738,036	3,672,989	3,727,599	3,66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		157,394	153,778	157,394	153,778
票据贴现		105,192	84,612	105,192	8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2,586	238,390	262,586	238,39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00,622	3,911,379	3,990,185	3,900,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305)	(291)	(305)	(291)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三、18(a)。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576,957	559,499	576,694	559,2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863	456,636	537,034	457,5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1,883	330,368	321,883	330,358
批发和零售业	213,541	196,252	213,518	196,175
房地产业	149,299	155,846	149,299	155,8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931	143,190	145,931	143,180
建筑业	141,290	145,780	141,290	145,728
金融业	128,843	119,654	128,879	119,77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5,610	109,507	115,610	109,505
采矿业	62,859	57,826	62,859	57,816
其他	155,743	154,654	155,712	154,497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547,819	2,429,212	2,548,709	2,429,6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5,272	1,466,162	1,403,420	1,453,868
票据贴现	105,192	84,844	105,192	84,844
合计	4,068,283	3,980,218	4,057,321	3,968,386
应计利息	20,005	19,230	19,958	19,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88,288	3,999,448	4,077,279	3,987,643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60,938	1,507,660	1,548,835	1,495,335
保证贷款	1,017,687	927,324	1,017,620	926,87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07,471	1,351,988	1,207,827	1,352,302
- 质押贷款	282,187	193,246	283,039	193,875
合计	4,068,283	3,980,218	4,057,321	3,968,386
应计利息	20,005	19,230	19,958	19,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88,288	3,999,448	4,077,279	3,987,643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1,059,175	1,007,579	1,059,175	1,007,579
中部地区	694,291	676,051	694,291	675,566
珠江三角洲	633,322	623,788	633,322	623,788
环渤海地区	631,229	603,864	620,460	592,789
西部地区	500,029	492,998	500,029	492,998
东北地区	84,844	89,907	84,844	89,907
总行	355,560	368,639	355,560	368,639
境外	109,833	117,392	109,640	117,120
合计	4,068,283	3,980,218	4,057,321	3,968,386
应计利息	20,005	19,230	19,958	19,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88,288	3,999,448	4,077,279	3,987,643

(e)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224	11,197	2,237	2,184	30,842
保证贷款	5,116	2,283	4,516	772	12,68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452	11,172	15,338	3,154	41,116
- 质押贷款	1,093	3,086	793	35	5,007
合计	32,885	27,738	22,884	6,145	89,65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的百分比	0.81%	0.68%	0.56%	0.15%	2.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929	10,080	2,309	1,968	33,286
保证贷款	2,715	2,302	2,542	611	8,17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02	12,590	12,565	4,733	42,990
- 质押贷款	4	4	283	9	300
合计	34,750	24,976	17,699	7,321	84,74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的百分比	0.87%	0.63%	0.45%	0.18%	2.13%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998	10,837	2,236	2,181	30,252
保证贷款	5,116	2,283	4,516	772	12,68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452	11,172	15,338	3,154	41,116
- 质押贷款	1,093	3,086	793	35	5,007
合计	32,659	27,378	22,883	6,142	89,06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的百分比	0.81%	0.68%	0.56%	0.15%	2.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452	9,838	2,282	1,915	32,487
保证贷款	2,710	2,298	2,542	611	8,1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02	12,590	12,565	4,733	42,990
- 质押贷款	4	4	283	9	300
合计	<u>34,268</u>	<u>24,730</u>	<u>17,672</u>	<u>7,268</u>	<u>83,938</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的百分比	<u>0.87%</u>	<u>0.62%</u>	<u>0.45%</u>	<u>0.18%</u>	<u>2.12%</u>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95,969	139,113	70,615	3,805,697
应计利息	<u>13,702</u>	<u>5,777</u>	<u>526</u>	<u>20,00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609,671</u>	<u>144,890</u>	<u>71,141</u>	<u>3,825,702</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4,823)</u>	<u>(17,528)</u>	<u>(45,315)</u>	<u>(87,66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84,848</u>	<u>127,362</u>	<u>25,826</u>	<u>3,738,03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2,385</u>	<u>201</u>	<u>-</u>	<u>262,58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303)</u>	<u>(2)</u>	<u>-</u>	<u>(305)</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25,332	146,358	70,138	3,741,828
应计利息	13,683	5,035	512	19,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39,015	151,393	70,650	3,761,05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074)	(17,965)	(45,030)	(88,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13,941	133,428	25,620	3,672,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8,355	35	-	238,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1)	(0)	-	(291)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85,573	138,912	70,250	3,794,735
应计利息	13,656	5,776	526	19,9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99,229	144,688	70,776	3,814,69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662)	(17,446)	(44,986)	(87,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74,567	127,242	25,790	3,727,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2,385	201	-	26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3)	(2)	-	(3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14,318	145,873	69,805	3,729,996
应计利息	13,712	5,033	512	19,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8,030	150,906	70,317	3,749,25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850)	(17,840)	(44,760)	(87,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03,180	133,066	25,557	3,66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8,355	35	-	238,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1)	(0)	-	(291)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附注三、17)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074)	(17,965)	(45,030)	(88,069)
- 转至阶段一	(4,220)	2,954	1,266	-
- 转至阶段二	522	(1,309)	787	-
- 转至阶段三	208	1,535	(1,743)	-
本期净回拨 / (计提)	3,732	(2,743)	(22,999)	(22,010)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7,360	27,3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287)	(5,28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0	331	340
期末余额	(24,823)	(17,528)	(45,315)	(87,666)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注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 转至阶段一	(4,415)	3,665	750	-
- 转至阶段二	945	(1,533)	588	-
- 转至阶段三	466	3,698	(4,164)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i) 6,601	(2,416)	(40,674)	(36,48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456	47,45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1,098)	(11,098)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639	644
年末余额	<u>(25,074)</u>	<u>(17,965)</u>	<u>(45,030)</u>	<u>(88,069)</u>

本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注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24,850)	(17,840)	(44,760)	(87,450)
- 转至阶段一	(4,219)	2,953	1,266	-
- 转至阶段二	517	(1,304)	787	-
- 转至阶段三	202	1,512	(1,714)	-
本期净回拨 / (计提)	(i) 3,689	(2,763)	(22,396)	(21,470)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6,795	26,79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275)	(5,27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4)	311	306
期末余额	<u>(24,662)</u>	<u>(17,446)</u>	<u>(44,986)</u>	<u>(87,094)</u>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注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 转至阶段一	(4,415)	3,665	750	-
- 转至阶段二	944	(1,532)	588	-
- 转至阶段三	464	3,697	(4,161)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i) 6,550	(2,307)	(40,429)	(36,18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308	47,3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1,097)	(11,0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	639	631
年末余额	<u>(24,850)</u>	<u>(17,840)</u>	<u>(44,760)</u>	<u>(87,450)</u>

注：

- (i) 本期 / 本年净计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而计提的减值准备，因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以及阶段转移等情况下计提 / 回拨的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影响。
- (i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三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售后回租款		84,923	90,7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136	19,9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516)</u>	<u>(13,200)</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6,543	97,512
应计利息		699	708
减：减值准备	17	<u>(3,409)</u>	<u>(3,805)</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93,833</u>	<u>94,415</u>

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61	32,25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404	24,32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548	15,51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442	11,01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688	6,914
5 年以上	<u>21,416</u>	<u>20,697</u>
合计	<u>110,059</u>	<u>110,712</u>

8.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05,777	458,638	407,113	456,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775,459	678,425	765,410	66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40	1,143	1,135	1,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207,748	1,233,695	1,180,416	1,210,395
合计		<u>2,390,124</u>	<u>2,371,901</u>	<u>2,354,074</u>	<u>2,337,310</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26,498	139,512	61,088	69,62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279,279	319,126	346,025	387,183
合计		<u>405,777</u>	<u>458,638</u>	<u>407,113</u>	<u>456,809</u>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0,105	39,777	36,477	36,79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6,019	54,828	11,551	27,617
- 其他机构	(1)	39,189	43,901	2,276	4,608
中国境外					
- 政府		166	155	-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955	773	10,781	598
- 其他机构		64	78	3	7
合计	(2)	<u>126,498</u>	<u>139,512</u>	<u>61,088</u>	<u>69,626</u>
上市	(3)	25,131	27,107	223	88
非上市		<u>101,367</u>	<u>112,405</u>	<u>60,865</u>	<u>69,538</u>
合计		<u>126,498</u>	<u>139,512</u>	<u>61,088</u>	<u>69,626</u>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79,177	187,588	176,744	184,883
权益工具	7,063	6,321	4,276	3,711
其他	<u>93,039</u>	<u>125,217</u>	<u>165,005</u>	<u>198,589</u>
合计	<u>279,279</u>	<u>319,126</u>	<u>346,025</u>	<u>387,183</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52,912	352,532	352,268	351,99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270,301	178,855	264,239	174,252
- 其他机构	(2)	82,699	88,126	82,557	87,742
中国境外					
- 政府		5,827	3,080	5,669	2,97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144	26,864	32,375	23,408
- 其他机构		20,461	21,397	20,333	21,186
小计		767,344	670,854	757,441	661,553
应计利息		8,115	7,571	7,969	7,415
合计	(3)	<u>775,459</u>	<u>678,425</u>	<u>765,410</u>	<u>668,968</u>
上市	(4)	76,174	78,166	72,473	73,916
非上市		<u>691,170</u>	<u>592,688</u>	<u>684,968</u>	<u>587,637</u>
小计		767,344	670,854	757,441	661,553
应计利息		8,115	7,571	7,969	7,415
合计		<u>775,459</u>	<u>678,425</u>	<u>765,410</u>	<u>668,968</u>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8)	(14)	(1,192)	(1,684)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净回拨 / (计提)	198	12	(0)	210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20	27
期末余额	(273)	(2)	(1,172)	(1,447)

	2025 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4)	(15)	(1,357)	(1,646)
- 转至阶段三	-	0	(0)	-
本年净计提	(214)	(0)	(285)	(49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5	42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1	25	36
年末余额	(478)	(14)	(1,192)	(1,684)

本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463)	(14)	(670)	(1,147)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净回拨	200	12	1	21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4	8
期末余额	(259)	(2)	(665)	(926)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266)	(15)	(762)	(1,043)
- 转至阶段三	-	0	(0)	-
本年净计提	(201)	(0)	(176)	(3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3	2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1	5	10
年末余额	(463)	(14)	(670)	(1,147)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i)	37	40	37	40
非上市		1,103	1,103	1,098	1,098
合计	(ii)	1,140	1,143	1,135	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和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出于战略目的				
上市 而计划长期持有	0	(3)	36	
出于战略目的				
非上市 而计划长期持有	-	-	(1)	
合计	0	(3)	35	

2025 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 的股利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和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出于战略目的				
上市 而计划长期持有	0	2	39	
出于战略目的				
非上市 而计划长期持有	49	1	(1)	
合计	49	3	38	

本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和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上市	出于战略目的 而计划长期持有	0	(3)	36
非上市	出于战略目的 而计划长期持有	-	-	-
合计		0	(3)	36

2025 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 的股利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和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上市	出于战略目的 而计划长期持有	0	2	39
非上市	出于战略目的 而计划长期持有	49	1	(1)
合计		49	3	38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147,695.35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37,349.65 元)。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注 / 附注三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i)	1,161,316	1,180,411	1,134,023	1,157,120
其他	(ii)	43,940	50,694	43,940	50,694
小计		1,205,256	1,231,105	1,177,963	1,207,814
应计利息		13,616	15,150	13,424	14,988
合计		1,218,872	1,246,255	1,191,387	1,222,802
减：减值准备	17	(11,124)	(12,560)	(10,971)	(12,407)
账面价值		<u>1,207,748</u>	<u>1,233,695</u>	<u>1,180,416</u>	<u>1,210,395</u>
上市	(iii)	213,509	196,650	206,025	190,322
非上市		980,623	1,021,895	960,967	1,005,085
小计		1,194,132	1,218,545	1,166,992	1,195,407
应计利息		13,616	15,150	13,424	14,988
账面价值		<u>1,207,748</u>	<u>1,233,695</u>	<u>1,180,416</u>	<u>1,210,395</u>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598,115	591,186	584,613	577,37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1,771	254,203	205,964	248,982
- 其他机构	(1)	280,423	276,291	272,453	272,061
中国境外					
- 政府		10,557	10,289	10,557	10,28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0,425	39,994	50,425	39,994
- 其他机构		10,025	8,448	10,011	8,422
小计		1,161,316	1,180,411	1,134,023	1,157,120
应计利息		13,393	14,993	13,201	14,832
合计	(2)	1,174,709	1,195,404	1,147,224	1,171,952
减：减值准备		(2,901)	(2,826)	(2,748)	(2,674)
账面价值		1,171,808	1,192,578	1,144,476	1,169,278
公允价值		1,212,223	1,228,368	1,184,615	1,205,232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质押和向中央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三、18(a)。
-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55)	(196)	(11,809)	(12,560)
- 转至阶段二	0	(0)	-	-
本期净 (计提) / 回拨	(85)	91	860	86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22	3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45	248
期末余额	(637)	(105)	(10,382)	(11,124)

	2025 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3)	(100)	(14,424)	(15,007)
- 转至阶段二	-	-	-	-
本年净 (计提) / 回拨	(76)	(97)	1,784	1,6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0	2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1	571	576
年末余额	(555)	(196)	(11,809)	(12,560)

本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553)	(196)	(11,658)	(12,407)
- 转至阶段二	0	(0)	-	-
本期净(计提)/回拨	(85)	91	865	871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22	3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40	243
期末余额	(635)	(105)	(10,231)	(10,971)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483)	(100)	(14,340)	(14,923)
- 转至阶段二	-	-	-	-
本年净(计提)/回拨	(74)	(97)	1,853	1,68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0	2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1	569	574
年末余额	(553)	(196)	(11,658)	(12,407)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703	12,983
减：减值准备		-	-	(1,793)	(1,793)
账面价值		-	-	10,910	11,190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小计		12,703	12,983
减：减值准备		(1,793)	(1,793)
合计		10,910	11,190

- (i)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金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地方监管局的解散批复。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完成清算分配并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注销，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清算分配并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注销，江西瑞金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完成清算分配并于 2026 年 7 月完成注销。本行已承接原村镇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折人民币)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费金融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6 年 1 月 1 日	17,416	19,118	9,842	4,924	51,300
本期增加	4	732	468	30	1,234
本期处置	(4)	(9)	(64)	(92)	(169)
外币折算差额	-	(566)	(1)	(1)	(568)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416	19,275	10,245	4,861	51,797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6,888)	(2,970)	(7,601)	(3,936)	(21,395)
本期计提	(274)	(422)	(431)	(94)	(1,221)
本期处置	-	2	59	60	121
外币折算差额	-	90	1	1	92
2026 年 6 月 30 日	(7,162)	(3,300)	(7,972)	(3,969)	(22,403)
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91	15,975	2,273	892	29,231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105	14,708	9,654	4,885	46,352
本年增加	361	4,798	832	237	6,228
本年处置	(50)	(2)	(643)	(196)	(891)
外币折算差额	-	(386)	(1)	(2)	(3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416	19,118	9,842	4,924	51,300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5)	(2,311)	(7,176)	(3,878)	(19,710)
本年计提	(548)	(721)	(1,061)	(206)	(2,536)
本年处置	5	0	636	147	788
外币折算差额	-	62	-	1	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88)	(2,970)	(7,601)	(3,936)	(21,39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65	16,148	2,241	988	29,742

注：

- (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59.7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48 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三、18(a)。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6 年 1 月 1 日	17,416	9,721	4,875	32,012
本期增加	4	454	30	488
本期处置	(4)	(62)	(92)	(158)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416	10,113	4,813	32,342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6,888)	(7,509)	(3,903)	(18,300)
本期计提	(274)	(424)	(90)	(788)
本期处置	-	57	59	116
2026 年 6 月 30 日	(7,162)	(7,876)	(3,934)	(18,972)
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	(163)	-	-	(16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3)	-	-	(163)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91	2,237	879	13,207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091	9,534	4,829	31,454
本年增加	361	822	236	1,419
本年处置	(36)	(635)	(190)	(8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416	9,721	4,875	32,01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1)	(7,096)	(3,843)	(17,280)
本年计提	(547)	(1,046)	(196)	(1,789)
本年处置	-	633	136	7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88)	(7,509)	(3,903)	(18,300)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	-	-	(1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1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65	2,212	972	13,549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3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8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期 / 年初余额	1,749	2,027
本期 / 本年增加	19	88
本期 / 本年转出	<u>(35)</u>	<u>(366)</u>
期 / 年末余额	<u>1,733</u>	<u>1,749</u>

本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期 / 年初余额	1,749	2,027
本期 / 本年增加	19	88
本期 / 本年转出	<u>(35)</u>	<u>(366)</u>
期 / 年末余额	<u>1,733</u>	<u>1,749</u>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7.3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9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5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5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98.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99.09%)，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6 年 1 月 1 日	18,948	22	18,970
本期增加	815	0	815
本期减少	(781)	(1)	(782)
外币折算差额	(19)	-	(19)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963	21	18,984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9,672)	(12)	(9,684)
本期计提	(1,268)	(2)	(1,270)
本期减少	717	1	718
外币折算差额	11	-	11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212)	(13)	(10,225)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8,751	8	8,759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9,172	33	19,205
本年增加	2,152	5	2,157
本年减少	(2,356)	(16)	(2,372)
外币折算差额	(20)	-	(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948	22	18,970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864)	(20)	(8,884)
本年计提	(2,687)	(5)	(2,692)
本年减少	1,882	13	1,895
外币折算差额	(3)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72)	(12)	(9,684)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76	10	9,286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6 年 1 月 1 日	18,637	21	18,658
本期增加	762	0	762
本期减少	(741)	(1)	(742)
外币折算差额	(14)	-	(14)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644	20	18,664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9,491)	(11)	(9,502)
本期计提	(1,244)	(2)	(1,246)
本期减少	683	1	684
外币折算差额	8	-	8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44)	(12)	(10,056)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8,600	8	8,608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8,741	33	18,774
本年增加	2,105	4	2,109
本年减少	(2,209)	(16)	(2,225)
外币折算差额	0	-	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637	21	18,658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622)	(20)	(8,642)
本年计提	(2,611)	(5)	(2,616)
本年减少	1,745	14	1,759
外币折算差额	(3)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491)	(11)	(9,50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46	10	9,156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6 年 1 月 1 日	218	13,363	101	13,682
本期增加	-	769	-	769
本期减少	-	(107)	(3)	(11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8	14,025	98	14,341
累计摊销				
2026 年 1 月 1 日	(157)	(8,340)	(68)	(8,565)
本期摊销	(3)	(813)	(2)	(818)
本期减少	-	2	1	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0)	(9,151)	(69)	(9,380)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58	4,874	29	4,961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	11,752	110	12,080
本年增加	-	1,982	3	1,985
本年减少	-	(371)	(12)	(3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8	13,363	101	13,682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51)	(6,833)	(66)	(7,050)
本年摊销	(6)	(1,509)	(4)	(1,519)
本年减少	-	2	2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7)	(8,340)	(68)	(8,565)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	5,023	33	5,117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6 年 1 月 1 日	218	13,068	101	13,387
本期增加	-	747	-	747
本期减少	-	(106)	(3)	(109)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8	13,709	98	14,025
累计摊销				
2026 年 1 月 1 日	(158)	(8,208)	(68)	(8,434)
本期摊销	(3)	(786)	(2)	(791)
本期减少	-	2	1	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1)	(8,992)	(69)	(9,222)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57	4,717	29	4,803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	11,520	108	11,846
本年增加	-	1,919	3	1,922
本年减少	-	(371)	(10)	(3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8	13,068	101	13,387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52)	(6,747)	(64)	(6,963)
本年摊销	(6)	(1,463)	(4)	(1,473)
本年减少	-	2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	(8,208)	(68)	(8,434)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	4,860	33	4,953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7	<u>(4,738)</u>	<u>(4,738)</u>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36	37,446	37,621	36,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5)	(2,228)	(3,450)	(2,048)
合计	35,121	35,218	34,171	34,287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29,232	32,308	124,968	31,242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4,912	6,228	24,816	6,204
合计	154,144	38,536	149,784	37,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9,496)	(2,374)	(3,780)	(945)
- 其他	(4,164)	(1,041)	(5,132)	(1,283)
合计	(13,660)	(3,415)	(8,912)	(2,228)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26,480	31,620	120,908	30,227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4,004	6,001	24,432	6,108
合计	150,484	37,621	145,340	36,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9,636)	(2,409)	(3,412)	(853)
- 其他	(4,164)	(1,041)	(4,780)	(1,195)
合计	(13,800)	(3,450)	(8,192)	(2,048)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6 年 1 月 1 日	31,242	(945)	4,921	35,218
计入当期损益	1,015	(860)	266	4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	(569)	-	(518)
2026 年 6 月 30 日	32,308	(2,374)	5,187	35,121
2025 年 1 月 1 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计入当期损益	163	1,303	(195)	1,2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2,598	-	2,5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242	(945)	4,921	35,21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6 年 1 月 1 日	30,227	(853)	4,913	34,287
计入当期损益	1,342	(968)	47	4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	(588)	-	(5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31,620	(2,409)	4,960	34,171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41	(4,775)	5,121	30,387
计入当期损益	195	1,307	(208)	1,2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2,615	-	2,6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227	(853)	4,913	34,287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46,738	40,271	43,858	38,105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6,226	4,831	85	77
应收利息		3,478	3,339	3,478	3,337
存出保证金		2,072	2,838	2,071	2,837
长期待摊费用	(c)	773	866	771	861
抵债资产	(d)	89	64	89	64
其他		2,237	1,907	1,099	1,110
合计		61,613	54,116	51,451	46,391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 40.84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6 亿元)，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 21.4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5 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8	749	676	747
其他	95	117	95	114
合计	773	866	771	861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三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净回拨 / (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09)	22	-	(387)
拆出资金	3	(356)	1	-	(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3)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069)	(22,010)	22,413	(8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91)	(14)	-	(3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3,805)	402	(6)	(3,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8	(1,684)	210	27	(1,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2,560)	866	570	(11,124)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308)	62	14	(1,232)
合计		<u>(113,384)</u>	<u>(20,464)</u>	<u>23,018</u>	<u>(110,830)</u>

	附注三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94)	(15)	-	(409)
拆出资金	3	(318)	(38)	-	(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8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582)	(36,489)	37,002	(88,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59)	68	-	(2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417)	438	174	(3,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8	(1,646)	(499)	461	(1,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07)	1,611	836	(12,560)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41)	(138)	71	(1,308)
合计		<u>(116,874)</u>	<u>(35,054)</u>	<u>38,544</u>	<u>(113,384)</u>

本行

	附注三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净回拨 / (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03)	21	-	(382)
拆出资金	3	(57)	(1)	-	(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3)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7,450)	(21,470)	21,826	(87,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91)	(14)	-	(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8	(1,147)	213	8	(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2,407)	871	565	(10,971)
长期股权投资	9	(1,793)	-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72)	59	12	(1,201)
合计		(109,722)	(20,324)	22,411	(107,635)

	附注三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92)	(11)	-	(403)
拆出资金	3	(48)	(9)	-	(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	6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106)	(36,186)	36,842	(8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59)	68	-	(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8	(1,043)	(377)	273	(1,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4,923)	1,682	834	(12,407)
长期股权投资	9	(1,793)	-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21)	(120)	69	(1,272)
合计		(112,793)	(34,947)	38,018	(109,722)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同业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49	745	649	7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	5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6,841	62,241	54,311	43,96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7,907	98,592	89,350	97,267
小计	165,455	161,634	144,310	141,980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	235	308	2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061	12,579	12,061	12,5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5,761	134,541	145,761	134,541
小计	158,130	147,355	158,130	147,355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	60	62	60
小计	62	60	62	60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4,275	4,906	-	-
小计	4,275	4,906	-	-
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抵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2,430	11	2,4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0,801	51,298	50,801	51,29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6,688	122,374	146,688	122,374
小计	197,500	176,102	197,500	176,102
合计	(1)(2) 525,422	490,057	500,002	465,497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同业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25 年度：无）。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589	153,048	173,589	153,048
应计利息	1,129	1,630	1,129	1,630
合计	<u>174,718</u>	<u>154,678</u>	<u>174,718</u>	<u>154,678</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6,409	84,597	66,409	85,001
- 其他金融机构	530,798	420,608	536,029	431,738
中国境外				
- 银行	624	63	624	63
小计	597,831	505,268	603,062	516,802
应计利息	871	1,186	871	1,189
合计	598,702	506,454	603,933	517,991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40,303	165,867	39,710	52,973
- 其他金融机构	5,249	4,769	3,955	2,755
中国境外				
- 银行	33,443	37,329	31,018	34,695
小计	178,995	207,965	74,683	90,423
应计利息	614	642	224	271
合计	179,609	208,607	74,907	90,694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30,601	143,454	112,094	127,475
- 其他金融机构	500	-	-	-
中国境外				
- 银行	26,165	13,055	24,551	10,293
- 其他金融机构	1,877	1,236	1,760	517
小计	159,143	157,745	138,405	138,285
应计利息	351	373	305	335
合计	159,494	158,118	138,710	138,620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35,575	5,922	34,094	4,900
- 其他债券	122,918	151,078	103,661	132,640
票据	650	745	650	745
小计	159,143	157,745	138,405	138,285
应计利息	351	373	305	335
合计	159,494	158,118	138,710	138,620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94,192	700,340	795,457	701,119
- 个人客户	309,234	299,406	309,234	299,365
小计	1,103,426	999,746	1,104,691	1,000,48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68,761	1,516,434	1,470,748	1,517,650
- 个人客户	1,099,497	1,062,132	1,099,497	1,061,713
小计	2,568,258	2,578,566	2,570,245	2,579,363
保证金存款	458,788	450,705	458,788	450,705
其他存款	931	731	931	732
吸收存款小计	4,131,403	4,029,748	4,134,655	4,031,284
应计利息	61,302	72,710	61,392	72,692
合计	4,192,705	4,102,458	4,196,047	4,103,976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676	6,274	(8,275)	11,675
应付职工福利费		20	259	(259)	2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74	1,382	(1,437)	3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7	666	(651)	42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621	215	(104)	2,73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058	-	-	2,0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2	863	(864)	131
合计		18,908	9,659	(11,590)	16,977

		2025 年			2025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4,925	13,256	(14,505)	13,67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7	755	(752)	2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2,650	(2,567)	374
应付住房公积金		24	1,318	(1,315)	27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14	453	(346)	2,62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61	(3)	(1,900)	2,0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3	1,672	(1,703)	132
合计		21,895	20,101	(23,088)	18,908

本行

		2026 年			2026 年
	注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992	6,010	(7,876)	11,12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7	252	(253)	16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67	1,341	(1,396)	312
应付住房公积金		26	650	(635)	41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58	207	(99)	2,666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058	-	-	2,0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25	840	(841)	124
合计		18,143	9,300	(11,100)	16,343

		2025 年			2025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4,241	12,610	(13,859)	12,992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732	(730)	1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5	2,566	(2,484)	367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1,284	(1,281)	26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57	433	(332)	2,55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61	(3)	(1,900)	2,0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59	1,627	(1,661)	125
合计		21,141	19,249	(22,247)	18,143

(a)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及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及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未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85	3,388	1,707	2,757
应交增值税	3,145	2,466	2,999	2,301
其他	336	514	317	481
合计	5,666	6,368	5,023	5,539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6	2,597	2,515	2,55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60	2,253	2,116	2,22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29	1,790	1,491	1,761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918	2,101	1,892	2,064
5 年以上	1,513	1,615	1,503	1,606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9,676	10,356	9,517	10,213
租赁负债	8,974	9,534	8,825	9,402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2,048	1,633
预计诉讼损失	88	90
其他	122	116
合计	2,258	1,839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期 / 年初余额	1,633	2,183
本期 / 本年净计提 / (回拨)	<u>415</u>	<u>(550)</u>
期 / 年末余额	<u>2,048</u>	<u>1,633</u>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224,859	257,784	205,996	245,995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59,998	59,997	59,998	59,9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c)	841,325	913,812	841,325	913,812
已发行存款证	(d)	61,371	60,873	61,371	60,873
应付中期票据	(e)	<u>26,645</u>	<u>32,545</u>	<u>26,645</u>	<u>32,545</u>
小计		<u>1,214,198</u>	<u>1,325,011</u>	<u>1,195,335</u>	<u>1,313,222</u>
应计利息		<u>4,341</u>	<u>3,790</u>	<u>4,179</u>	<u>3,654</u>
合计		<u>1,218,539</u>	<u>1,328,801</u>	<u>1,199,514</u>	<u>1,316,876</u>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20,000	-	20,000
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	20,000	-	20,000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	2,999	2,998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	1,999	1,699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ii)	30,000	29,999	30,000	29,999
于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2,499	2,198	-	-
于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	2,289	2,288	-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	24,999	24,999	24,999	24,999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28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i)	2,607	2,606	-	-
于 2028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v)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 202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	15,000	14,999	15,000	14,999
于 202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28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	21,999	21,999	21,999	21,999
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viii)	5,999	6,000	5,999	6,000
于 2029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x)	2,476	-	-	-
于 2029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	3,994	-	-	-
合计		224,859	257,784	205,996	245,995

注：

- (i)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68%。
- (ii)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68%。
- (iii)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72%。
- (iv)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81%。
- (v)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 2023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85%。
- (vi)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5%。
- (vii)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3%。
- (viii)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15%。
- (ix)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20%。
- (x) 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2%。
- (xi)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7%。
- (xii)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5%。
- (xiii) 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的 2025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88%。

- (xiv) 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94%。
- (xv)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68%。
- (xvi) 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65%。
- (xvii)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80%。
- (xviii) 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DR007+38BPS。
- (xix) 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2026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81%。
- (xx) 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行的 2026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68%。
- (xx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一般金融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本集团上述一般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260.2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90.97 亿元), 本行上述一般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071.44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72.28 亿元)。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39,998	39,998	39,998	39,998
于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10,000	9,999	10,000	9,999
于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9,998	59,997	59,998	59,997

注：

- (i)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行可选择于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ii)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本行可选择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iii)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行可选择于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iv)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4%。本行可选择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v)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24.0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82 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24.0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82 亿元)。

(c)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同业存单由本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未到期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350.01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40.17 亿元)。

(d)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澳门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和卢森堡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2,795	-	2,795
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	1,500	-	1,500
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	400	-	400
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	494	-	494
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3,392	3,492	3,392	3,492
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3,731	3,841	3,731	3,841
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1,500	1,499	1,500	1,499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348	369	348	369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339	349	339	349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999	999	999	999
于 202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	386	410	386	410
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	999	998	999	998
于 2027 年 3 月 6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i)	450	450	450	450
于 2027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v)	678	699	678	699
于 2027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	499	499	499	499
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i)	3,730	3,840	3,730	3,840
于 2027 年 6 月 3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ii)	1,018	1,048	1,018	1,048
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i)	1,356	1,395	1,356	1,395
于 202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x)	1,121	1,188	1,121	1,188
于 2027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	2,033	2,093	2,033	2,093
于 2028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	4,066	4,187	4,066	4,187
合计		26,645	32,545	26,645	32,545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9%。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i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i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0.00%。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45%。
- (v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0.45 亿欧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70%。
- (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0.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00%。
- (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x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0.50 亿欧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6%。

- (x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0%。
- (x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5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xi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80%。
- (xv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v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v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90%。
- (x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45 亿欧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EURIBOR 6M+60BPS。
- (xx)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 +59BPS。
- (xx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66.79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31 亿元)，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66.79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31 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13,620	9,231	13,620	9,231
银行借款	(a)	8,767	8,863	-	-
应付股利		4,207	41	4,207	41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2,390	3,864	-	-
久悬未取款项		654	804	654	804
其他		44,473	33,762	40,117	32,307
合计		<u>74,111</u>	<u>56,565</u>	<u>58,598</u>	<u>42,383</u>

注：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9,086</u>	<u>59,086</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a)、(b)、(c)、(e)	29,947	64,906
永续债	(d)、(e)	75,000	40,000
合计		104,947	104,906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百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 1	2015-6-19	3.60%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30,000	
减：发行费用					(53)	
账面价值					29,947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350)	(34,959)	300	29,947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第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351.48 亿元，赎回第三期优先股。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第三期优先股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注销。本行第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每 5 年调整一次。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额赎回。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5 光大银行永续债 01”，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每 5 年调整一次。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6 光大银行永续债 01”，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1%，每 5 年调整一次。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6 光大银行永续债 02”，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99%，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权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自股东会通过决议次日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12,512	604,80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507,565	499,894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9,947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75,000	40,000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597	2,642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597	2,642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473	74,473
其他资本公积	(66)	(9)
合计	<u>74,407</u>	<u>74,464</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2025 年：无）。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 2026 年上半年增加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85 亿元(2025 年：人民币 14.78 亿元)。

本行在 2026 年上半年增加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38 亿元(2025 年：人民币 9.70 亿元)。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9.70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1.36 亿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7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3.40 亿元(含税)。

(b)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光大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3.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6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0 亿元(含税)。

- (c)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光大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 (含税)。
- (d) 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 2025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62.04 亿元 (含税)。
- (e) 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 2025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按照光大优 3 票面股息率 3.7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77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3.195 亿元 (含税)。
- (f)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
- (g)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2.98 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2.7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50.22 亿元 (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9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111.67 亿元 (含税)。
- (h)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45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8.90 亿元 (含税)；
- (i)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 (含税)；
- (j)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61.45 亿元 (含税)。

(k)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 2024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光大优 3 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光大优 3 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 3.77% 计算，合计约人民币 15.16 亿元 (税前)。

35. 利息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831	1,942	1,831	1,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35	452	516	39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78	2,087	1,926	2,1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898	41,093	36,902	41,06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910	32,404	29,195	32,141
- 票据贴现	353	546	353	5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1,741	1,98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6	241	209	221
投资利息收入 (a)	25,418	26,846	25,177	26,608
小计	98,880	107,596	96,109	105,11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243	1,442	1,243	1,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933	4,673	3,042	4,7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37	2,479	1,186	1,37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0,388	26,024	20,388	26,022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0,998	12,663	10,998	12,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59	1,498	1,307	1,43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751	13,385	12,569	13,208
小计	52,009	62,164	50,733	60,905
利息净收入	46,871	45,432	45,376	44,209

注：

- (a)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4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6.50 亿元)。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382	3,686	3,382	3,686
理财服务手续费	2,329	2,364	721	92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92	2,274	2,097	2,27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43	1,133	1,043	1,146
代理业务手续费	886	1,046	886	1,04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575	672	552	632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570	628	570	628
其他	13	9	9	9
小计	10,890	11,812	9,260	10,3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457	770	457	7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03	398	400	390
理财服务手续费	17	18	11	12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	4	11	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8	12	8	12
代理服务手续费	1	2	1	2
其他	317	165	347	225
小计	1,214	1,369	1,235	1,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6	10,443	8,025	8,824

37.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3,084	4,897	3,046	4,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净收益	130	2,178	123	2,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63	16	63	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167	1,974	156	1,972
贵金属合约投资(损失) / 收益	(831)	1,312	(831)	1,312
合计	<u>2,613</u>	<u>10,377</u>	<u>2,557</u>	<u>10,297</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 (损失)	125	(379)	116	(42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 (损失)	1,812	(357)	1,799	(366)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 / (损失)	1,180	(1,209)	1,180	(1,209)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u>23</u>	<u>38</u>	<u>23</u>	<u>38</u>
合计	<u>3,140</u>	<u>(1,907)</u>	<u>3,118</u>	<u>(1,957)</u>

3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6,274	7,099	6,010	6,804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382	1,322	1,341	1,281
- 住房公积金	666	650	650	634
- 职工福利费	259	281	252	271
- 其他	1,078	1,142	1,047	1,109
小计	9,659	10,494	9,300	10,099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0	1,374	1,246	1,334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799	913	788	899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818	734	791	713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7	183	186	176
- 租赁利息支出	127	175	124	171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78	182	177	181
小计	3,399	3,561	3,312	3,474
其他	3,291	3,430	3,217	3,343
合计	16,349	17,485	15,829	16,916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10	15,501	21,470	15,41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02)	14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10)	353	(213)	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940)	(871)	(96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2)	(150)	-	-
其他	333	1,240	339	1,196
合计	20,879	15,902	20,739	15,807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当期所得税	5,796	9,140	5,029	8,434
递延所得税	15(b) (421)	(3,200)	(421)	(3,194)
合计	5,375	5,940	4,608	5,240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税前利润	24,213	30,681	21,097	27,922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053	7,670	5,274	6,9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	(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2,590	2,052	2,587	2,026
免税收入	(i) (3,265)	(3,781)	(3,253)	(3,767)
所得税费用	5,375	5,940	4,608	5,240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	3	(3)	3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1)	1	(1)
小计	(2)	2	(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2,565	(3,484)	2,543	(3,580)
- 减值准备变动	(223)	36	(207)	22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93)	(2,194)	(187)	(2,161)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19)	1,436	(537)	1,43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3)	5	(1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	(16)	-	-
小计	1,535	(4,217)	1,599	(4,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8	(4,217)	1,597	(4,282)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7,686)	(40)	2	9	(69)	1,874	(5,910)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9	1,615	28	(4)	48	705	4,98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802	(172)	(2)	(13)	(82)	-	1,533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91	1,443	26	(17)	(34)	705	6,514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72	1,053	27	(13)	(1,169)	10,77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7,843)	27	2	9	1,874	(5,931)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9	1,080	29	(4)	705	4,83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67	(155)	(2)	(13)	-	1,597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96	925	27	(17)	705	6,436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711	24,622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2,188	2,4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23	22,21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9,086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8	0.38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179,177	179,177	187,588	187,588
- 资产管理计划	52,971	52,971	52,977	52,977
- 资产支持证券	22,656	22,656	37,548	37,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3,688	13,688	18,877	18,877
- 资产支持证券	54,882	54,882	61,464	61,464
合计	323,374	323,374	358,454	358,454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1,025.3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59.6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7.2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8.75 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0 元)。

此外，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权利，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具有控制权。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8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 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不良贷款转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18.4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43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信贷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 亿元)。

4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监管资本管理、账面资本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监管资本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相关实际值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 (比例由监管机构具体确定)，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试行) 》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需要满足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与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请见本行已公开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净利润	18,838	24,741	16,489	22,6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879	15,902	20,739	15,8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11	7	11
折旧及摊销	3,065	3,203	3,002	3,127
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422	333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	27	4	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140)	1,907	(3,118)	1,957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8,007)	(34,870)	(27,730)	(34,555)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支出	12,751	13,385	12,569	13,20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7	175	124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21)	(3,200)	(421)	(3,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6,424)	(70,059)	(150,210)	(64,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2,783	260,730	189,491	25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4	212,285	60,946	214,48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4,204	224,615	155,524	209,36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39,212	128,057	228,748	111,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5,008)	96,558	(73,224)	98,27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6,124	8,889	6,124	8,88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277	87,232	52,268	86,80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311	113,451	81,814	98,33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15,492	15,043	15,318	15,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64,204	224,615	155,524	209,364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328,801	9,534	41	1,338,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	(123,013)	(1,431)	(8,362)	(132,806)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2,751	127	-	12,878
- 租赁净增加额	-	744	-	744
- 利润分配	-	-	12,528	12,528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18,539	8,974	4,207	1,231,72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	(27,477)	(1,423)	(8,524)	(37,424)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3,385	175	-	13,560
- 租赁净增加额	-	876	-	876
- 利润分配	-	-	13,573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17,020	10,040	5,063	1,232,12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	71,578	(2,862)	(15,808)	52,908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6,111	326	-	26,437
- 租赁净增加额	-	1,658	-	1,658
- 利润分配	-	-	15,835	15,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28,801	9,534	41	1,338,376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316,876	9,402	41	1,326,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	(129,931)	(1,399)	(8,362)	(139,692)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2,569	124	-	12,693
- 租赁净增加额	-	698	-	698
- 利润分配	-	-	12,528	12,528
2026 年 6 月 30 日	1,199,514	8,825	4,207	1,212,546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	(29,980)	(1,375)	(8,523)	(39,878)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3,208	171	-	13,379
- 租赁净增加额	-	881	-	881
- 利润分配	-	-	13,573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3,451	9,898	5,063	1,218,41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	70,889	(2,778)	(15,786)	52,325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5,764	319	-	26,083
- 租赁净增加额	-	1,640	-	1,640
- 利润分配	-	-	15,814	15,8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6,876	9,402	41	1,326,319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a) 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 中列示。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 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四、2(d) 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a) 汇金公司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收入	4,735	1,331
利息支出	(2,091)	(2,947)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旗下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513	69,425
拆出资金	63,870	40,449
衍生金融资产	675	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	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60	8,205
金融投资	363,177	335,3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84	109,6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76,538	98,0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3,255	127,687
其他资产	938	1,072
合计	520,953	455,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291	57,594
拆入资金	78,554	58,235
衍生金融负债	957	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	5,000
吸收存款	88,358	83,726
其他负债	332	934
合计	208,192	206,445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其他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61	309	370
利息支出	(4)	(147)	(223)	(374)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26,806	26,806
衍生金融资产	-	-	14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07	11,189	14,496
金融投资	-	41,227	9,188	50,4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162	6,027	44,1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583	58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065	2,578	5,643
合计	-	44,534	47,197	91,7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101	13,124	52,225
衍生金融负债	-	-	5	5
吸收存款	3,213	9,550	16,498	29,261
合计	3,213	48,651	29,627	81,491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光大集团	其他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97	518	915
利息支出	(55)	(247)	(374)	(67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24,287	24,287
衍生金融资产	-	-	20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16	13,925	16,841
金融投资	-	52,915	7,765	60,6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248	2,930	55,1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676	6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67	4,159	4,826
合计	-	55,831	45,997	101,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728	6,665	27,393
衍生金融负债	-	-	8	8
吸收存款	2,394	7,813	14,821	25,028
其他负债	-	244	272	516
合计	2,394	28,785	21,766	52,94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 亿元)。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2 亿元)。其中，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1 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13	7,261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5,105	5.16%	2,246	2.09%
利息支出	(2,465)	4.74%	(3,623)	5.8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513	68.75%	69,425	64.79%
拆出资金	90,676	54.12%	64,736	35.11%
衍生金融资产	689	11.11%	613	1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	5.19%	300	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956	0.72%	25,046	0.64%
金融投资	413,592	17.30%	396,077	16.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07,573	26.51%	164,863	35.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177,121	22.84%	98,701	14.5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8,898	10.67%	132,513	10.74%
其他资产	938	1.52%	1,072	1.98%
合计	612,684	8.45%	557,269	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516	14.95%	84,987	16.78%
拆入资金	78,554	43.74%	58,235	27.92%
衍生金融负债	962	22.00%	964	1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	1.69%	5,000	3.16%
吸收存款	117,619	2.81%	108,754	2.65%
其他负债	332	0.45%	1,450	2.56%
合计	289,683	4.37%	259,390	3.96%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0.01%	180	0.0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6,465	18,911	11,495	-	46,871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3,655	(146)	(3,509)	-	-
利息净收入	20,120	18,765	7,986	-	46,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4	5,443	769	-	9,676
投资收益	63	-	2,527	23	2,61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3,311	(171)	3,140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73	21	(371)	-	(277)
其他业务收入	929	38	3	-	970
其他收益	75	-	-	-	75
营业收入合计	24,724	24,267	14,225	(148)	63,06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06)	(323)	(123)	-	(752)
业务及管理费	(6,718)	(8,931)	(700)	-	(16,349)
信用减值损失	(5,593)	(16,382)	1,096	-	(20,8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2)	(1)	-	(7)
其他业务成本	(770)	-	-	-	(770)
营业支出合计	(13,391)	(25,638)	272	-	(38,757)
营业利润 / (亏损)	11,333	(1,371)	14,497	(148)	24,311
加：营业外收入	8	4	-	28	40
减：营业外支出	(56)	(12)	-	(70)	(138)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11,285	(1,379)	14,497	(190)	24,213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00	1,647	140	-	3,487
- 资本性支出	1,424	1,893	148	-	3,465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005,849	1,568,859	2,634,298	5,826	7,214,832
分部负债	2,967,147	1,544,626	2,116,749	3,396	6,631,9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4,936	19,741	10,755	-	45,43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5,427	(244)	(5,183)	-	-
利息净收入	20,363	19,497	5,572	-	45,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6	6,009	778	-	10,443
投资收益	16	-	10,351	10	10,3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895)	(12)	(1,907)
汇兑净收益	80	30	600	-	710
其他业务收入	750	2	-	-	752
其他收益	111	-	-	-	111
营业收入合计	24,976	25,538	15,406	(2)	65,91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04)	(329)	(189)	-	(822)
业务及管理费	(7,366)	(9,355)	(764)	-	(17,485)
信用减值损失	(1,501)	(14,937)	536	-	(15,9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1)	(2)	-	(11)
其他业务成本	(576)	-	-	-	(576)
营业支出合计	(9,755)	(24,622)	(419)	-	(34,796)
营业利润 / (亏损)	15,221	916	14,987	(2)	31,122
加：营业外收入	9	5	-	19	33
减：营业外支出	(28)	-	-	(446)	(474)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15,202	921	14,987	(429)	30,681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15	1,654	167	-	3,536
- 资本性支出	1,645	2,090	171	-	3,9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893,984	1,633,124	2,596,853	4,859	7,128,820
分部负债	2,915,427	1,505,565	2,133,936	2,908	6,557,836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214,832	7,128,820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u>35,121</u>	<u>35,218</u>
资产合计		<u>7,251,234</u>	<u>7,165,319</u>
分部负债		6,631,918	6,557,836
应付股利	29	<u>4,207</u>	<u>41</u>
负债合计		<u>6,636,125</u>	<u>6,557,877</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并在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务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营业收入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3,492	11,851	10,134	7,856	6,641	1,743	10,512	83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2,723	11,998	9,934	8,479	7,115	1,807	12,613	1,249
	非流动资产 (注(i))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2026 年 6 月 30 日	3,118	3,237	18,744	3,417	2,692	919	12,328	2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20	3,283	19,087	3,573	2,829	991	12,722	289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六、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战略客户部 / 科技金融中心、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 / 云缴费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 / 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与支付环节，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档案（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集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实施基于 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现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 2027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4.72%，乐观情景预测值为 6.43%，悲观情景预测值为 3.01%。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风险分组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内评风险分池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406	-	-	-	286,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836	-	-	-	109,836
拆出资金	167,544	-	-	-	167,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85	-	-	-	44,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7,233	127,563	25,826	-	4,000,6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90,039	3,434	360	-	93,833
金融投资	1,972,869	3,862	6,476	406,917	2,390,124
其他 (注)	48,810	3,478	-	6,204	58,492
合计	6,567,422	138,337	32,662	413,121	7,151,542
信贷承诺	1,699,023	5,713	137	-	1,704,87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266,445	144,050	32,799	413,121	8,856,4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366	-	-	-	333,3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	-	-	107,162
拆出资金	184,378	-	-	-	18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	-	-	-	12,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2,296	133,463	25,620	-	3,911,3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89,890	4,254	271	-	94,415
金融投资	1,899,886	4,981	7,253	459,781	2,371,901
其他 (注)	43,109	3,339	-	5,528	51,976
合计	6,423,010	146,037	33,144	465,309	7,067,500
信贷承诺	1,681,160	4,856	42	-	1,686,05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104,170	150,893	33,186	465,309	8,753,558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625	300
减值准备	<u>(625)</u>	<u>(300)</u>
小计	<u>-</u>	<u>-</u>
<i>未逾期末减值</i>		
- A 至 AAA 级	319,785	300,861
- B 至 BBB 级	1,792	500
- 无评级 (注)	609	3,567
减值准备	<u>(121)</u>	<u>(465)</u>
小计	<u>322,065</u>	<u>304,463</u>
合计	<u><u>322,065</u></u>	<u><u>304,463</u></u>

注：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18,030	20,254
减值准备	<u>(11,554)</u>	<u>(13,001)</u>
小计	<u>6,476</u>	<u>7,253</u>
<i>未逾期末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9,462	4,407
- AA- 至 AA+	27,183	25,033
- A-至 A+	47,224	37,783
- 低于 A-	26,198	15,770
减值准备	<u>(95)</u>	<u>(151)</u>
小计	<u>109,972</u>	<u>82,842</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865,826	1,828,172
- AA- 至 AA+	133,399	140,131
- A-至 A+	1,552	19,712
- 低于 A-	7,761	11,104
- 无评级	24,512	34,015
减值准备	<u>(922)</u>	<u>(1,090)</u>
小计	<u>2,032,128</u>	<u>2,032,044</u>
合计	<u><u>2,148,576</u></u>	<u><u>2,122,139</u></u>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 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 模拟计算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 (NII) 及经济价值 (EVE) 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缺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通常小于 1%）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期权性风险

期权性风险是指银行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其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从而形成的风险。

下表列示本期的平均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平均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	292,530	22,132	270,39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	109,836	238	97,829	9,861	1,908	-
拆出资金	2.04%	167,544	355	42,556	77,455	47,1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	44,685	2	44,683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	4,000,622	20,005	2,301,209	1,500,968	174,026	4,4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7%	93,833	699	3,089	77,078	8,905	4,062
金融投资	2.63%	2,390,124	248,854	165,785	331,490	1,151,947	492,048
其他	不适用	152,060	149,988	2,072	-	-	-
总资产	不适用	7,251,234	442,273	2,927,621	1,996,852	1,383,964	500,524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	174,718	1,129	14,021	159,56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6%	598,702	871	507,231	90,600	-	-
拆入资金	2.35%	179,609	614	115,407	63,58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	159,494	351	139,076	17,214	2,853	-
吸收存款	1.55%	4,192,705	75,917	1,937,976	1,014,051	1,164,761	-
应付债券	1.93%	1,218,539	4,341	243,035	798,750	112,415	59,998
其他	不适用	112,358	94,617	1,375	3,167	10,443	2,756
总负债	不适用	6,636,125	177,840	2,958,121	2,146,938	1,290,472	62,754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615,109	264,433	(30,500)	(150,086)	93,492	437,770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339,232	16,435	322,79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	107,162	373	96,024	9,164	1,550	51
拆出资金	2.35%	184,378	200	74,769	58,634	50,7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	12,923	2	12,92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0%	3,911,379	19,230	2,299,257	1,425,029	163,094	4,7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8%	94,415	708	4,390	77,078	9,171	3,068
金融投资	2.80%	2,371,901	268,217	475,153	1,398,677	185,138	44,716
其他	不适用	143,929	141,091	2,838	-	-	-
总资产	不适用	7,165,319	446,256	3,288,149	2,968,582	409,728	52,604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	154,678	1,630	77,196	75,85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	506,454	1,186	453,356	51,912	-	-
拆入资金	2.56%	208,607	648	130,343	77,6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	158,118	373	124,478	33,267	-	-
吸收存款	1.81%	4,102,458	74,909	1,946,287	903,391	1,177,721	150
应付债券	2.15%	1,328,801	3,790	268,495	829,115	167,404	59,997
其他	不适用	98,761	80,363	1,100	3,617	10,957	2,724
总负债	不适用	6,557,877	162,899	3,001,255	1,974,770	1,356,082	62,871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607,442	283,357	286,894	993,812	(946,354)	(10,267)

注：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的比率。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2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46.78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76.5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32.49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6.2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46.78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76.5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32.49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338	3,745	4,447	292,5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762	8,576	3,498	109,836
拆出资金	147,121	8,109	12,314	167,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85	-	-	44,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8,508	68,520	63,594	4,000,6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230	2,603	-	93,833
金融投资	2,236,459	96,434	57,231	2,390,124
其他	145,828	333	5,899	152,060
总资产	6,915,931	188,320	146,983	7,251,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718	-	-	174,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4,546	13,988	168	598,702
拆入资金	108,643	59,837	11,129	179,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723	16,095	13,676	159,494
吸收存款	4,056,213	88,447	48,045	4,192,705
应付债券	1,168,642	37,488	12,409	1,218,539
其他	94,961	222	17,175	112,358
总负债	6,317,446	216,077	102,602	6,636,125
净头寸	598,485	(27,757)	44,381	615,109
信贷承诺	1,667,692	22,763	16,466	1,706,921
衍生金融工具 (注)	24,872	(32,702)	(31,123)	(38,953)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365	3,674	4,193	339,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178	5,275	3,709	107,162
拆出资金	158,669	11,626	14,083	18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	-	-	12,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3,476	66,865	71,038	3,911,3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649	2,766	-	94,415
金融投资	2,225,461	93,317	53,123	2,371,901
其他	139,683	229	4,017	143,929
总资产	<u>6,831,404</u>	<u>183,752</u>	<u>150,163</u>	<u>7,165,31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	-	154,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685	14,335	434	506,454
拆入资金	135,905	58,821	13,881	208,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74	5,554	7,790	158,118
吸收存款	3,956,270	103,187	43,001	4,102,458
应付债券	1,274,277	40,648	13,876	1,328,801
其他	87,449	250	11,062	98,761
总负债	<u>6,245,038</u>	<u>222,795</u>	<u>90,044</u>	<u>6,557,877</u>
净头寸	<u>586,366</u>	<u>(39,043)</u>	<u>60,119</u>	<u>607,442</u>
信贷承诺	<u>1,647,499</u>	<u>21,763</u>	<u>18,429</u>	<u>1,687,691</u>
衍生金融工具 (注)	<u>22,559</u>	<u>9,844</u>	<u>(32,209)</u>	<u>194</u>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653	0.8978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7853	6.988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假定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8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32 亿元)；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8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32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定期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037	58,493	-	-	-	-	-	292,5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9,800	4,530	3,632	9,951	1,923	-	109,836
拆出资金	-	-	20,471	22,188	77,681	47,204	-	167,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4,685	-	-	-	-	44,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52	349,179	153,327	270,067	1,308,273	934,683	960,241	4,000,6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0	-	3,187	4,894	21,131	51,876	12,305	93,833
金融投资	63,734	184,935	25,893	87,464	331,937	1,202,576	493,585	2,390,124
其他	91,459	54,525	1,534	1,290	830	2,279	143	152,060
总资产	414,522	736,932	253,627	389,535	1,749,803	2,240,541	1,466,274	7,251,234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78	12,731	160,509	-	-	174,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82,376	13,179	12,375	90,772	-	-	598,702
拆入资金	-	8	70,935	44,895	63,771	-	-	179,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406	34,981	17,251	2,856	-	159,494
吸收存款	-	1,194,888	434,467	336,694	1,035,158	1,191,498	-	4,192,705
应付债券	-	-	45,887	188,271	803,055	121,328	59,998	1,218,539
其他	-	88,958	852	2,266	4,314	13,009	2,959	112,358
总负债	-	1,766,230	671,204	632,213	2,174,830	1,328,691	62,957	6,636,125
净头寸	414,522	(1,029,298)	(417,577)	(242,678)	(425,027)	911,850	1,403,317	615,1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3,865	98,703	283,684	308,967	21,382	966,6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03	116,329	-	-	-	-	-	339,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875	8,563	959	9,164	1,550	51	107,162
拆出资金	-	-	33,200	41,637	58,735	50,806	-	18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923	-	-	-	-	12,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61	361,405	176,010	304,128	1,166,238	896,422	990,015	3,911,3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5	40	2,665	5,312	22,591	51,015	12,417	94,415
金融投资	74,302	195,028	30,710	79,364	324,498	1,218,688	449,311	2,371,901
其他	90,604	48,355	211	463	1,527	2,618	151	143,929
总资产	405,345	808,032	264,282	431,863	1,582,753	2,221,099	1,451,945	7,165,3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51	57,945	76,182	-	-	154,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6,284	17,639	40,381	52,150	-	-	506,454
拆入资金	-	6	75,587	55,139	77,875	-	-	208,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1,355	33,436	33,327	-	-	158,118
吸收存款	-	1,095,713	495,473	392,452	919,692	1,198,971	157	4,102,458
应付债券	-	-	57,097	204,536	831,136	176,035	59,997	1,328,801
其他	-	73,714	840	1,636	5,052	14,649	2,870	98,761
总负债	-	1,565,717	758,542	785,525	1,995,414	1,389,655	63,024	6,557,877
净头寸	405,345	(757,685)	(494,260)	(353,662)	(412,661)	831,444	1,388,921	607,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6,679	131,809	325,437	314,298	14,218	912,441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718	176,317	-	1,480	12,771	162,0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702	599,843	482,376	13,189	12,430	91,848	-	-
拆入资金	179,609	180,476	8	71,000	45,076	64,3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494	159,956	-	104,440	35,073	17,419	3,024	-
吸收存款	4,192,705	4,252,498	1,194,888	434,725	337,636	1,046,668	1,238,581	-
应付债券	1,218,539	1,247,690	-	43,377	191,944	816,916	131,097	64,356
其他金融负债	83,085	84,890	64,057	307	2,002	3,674	11,656	3,19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606,852	6,701,670	1,741,329	668,518	636,932	2,202,983	1,384,358	67,55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606	-	285	(340)	(839)	1,498	4,0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423,576	-	204,973	70,985	140,988	6,187	443
现金流出		(461,954)	-	(208,040)	(85,021)	(162,113)	(6,336)	(4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合计		(38,378)	-	(3,067)	(14,036)	(21,125)	(149)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1 个月	3 个月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155,883	-	20,578	58,185	77,12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454	507,672	396,652	17,662	40,528	52,830	-	-
拆入资金	208,607	210,593	6	75,979	55,658	78,9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18	158,571	-	91,447	33,521	33,603	-	-
吸收存款	4,102,458	4,166,652	1,095,770	495,760	393,749	930,136	1,251,064	173
应付债券	1,328,801	1,334,190	-	53,063	202,362	831,887	181,558	65,320
其他金融负债	66,099	67,955	46,599	88	1,287	4,120	12,769	3,09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525,215	6,601,516	1,539,027	754,577	785,290	2,008,646	1,445,391	68,585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	(104)	12	(119)	28	15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41,169	-	46,879	33,653	57,511	3,126	-
现金流出		(140,957)	-	(46,874)	(33,703)	(57,058)	(3,322)	-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合计		212	-	5	(50)	453	(196)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567,577	33,353	88,957	689,887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71,895	35,787	9,352	1,017,034
合计	1,539,472	69,140	98,309	1,706,9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556,086	37,885	94,941	688,91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52,283	37,329	9,167	998,779
合计	1,508,369	75,214	104,108	1,687,691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应用多种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以风险为导向设计并运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 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
- 以“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等理念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体系；
- 以分支机构、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问责制度。

七、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市场法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外汇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除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持证券	<u>1,171,808</u>	<u>1,192,578</u>	<u>1,212,223</u>	<u>1,228,36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18,539</u>	<u>1,328,801</u>	<u>1,222,816</u>	<u>1,332,620</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				
持证券	1,144,476	1,169,278	1,184,615	1,205,23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99,514	1,316,876	1,203,902	1,320,614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次：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次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 (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 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次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次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3,346	-	3,346
- 利率衍生工具	0	2,858	-	2,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2,586	-	26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26,466	32	126,49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695	88,577	56,007	279,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775,286	173	775,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102	1,140
合计	134,733	1,259,119	57,314	1,451,16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708	-	1,708
- 利率衍生工具	0	2,664	-	2,664
合计	0	4,372	-	4,372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4	-	2,144
- 利率衍生工具	0	3,384	-	3,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8,390	-	238,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39,480	32	139,512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245	123,816	56,065	319,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78,241	184	678,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1	-	1,102	1,143
合计	139,286	1,185,455	57,383	1,382,12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156	-	2,156
- 利率衍生工具	-	3,391	-	3,391
合计	-	5,547	-	5,547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3,346	-	3,346
- 利率衍生工具	0	2,858	-	2,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2,586	-	26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61,073	15	61,08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967	157,269	55,789	346,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765,259	151	765,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097	1,135
合计	133,005	1,252,391	57,052	1,442,44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708	-	1,708
- 利率衍生工具	0	2,664	-	2,664
合计	0	4,372	-	4,37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4	-	2,144
- 利率衍生工具	0	3,384	-	3,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8,390	-	238,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69,610	16	69,626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33	194,112	55,838	387,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68,806	162	66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1	-	1,097	1,138
合计	137,274	1,176,446	57,113	1,370,83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153	-	2,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3,391	-	3,391
合计	-	5,544	-	5,54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	56,097	1,102	184	57,383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263	-	-	263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1	1	-	-
新增	-	760	-	-	760	-	-
出售及结算	-	(1,081)	-	(12)	(1,093)	-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56,039	1,102	173	57,314	-	-
净收益影响	-	263	-	-	263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	55,854	1,097	162	57,113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246	-	-	246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6)	(6)	-	-
新增	-	760	-	-	760	-	-
出售及结算	-	(1,056)	-	(5)	(1,061)	-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55,804	1,097	151	57,052	-	-
净收益影响	-	246	-	-	246	-	-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923)	-	-	(1,923)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29	29	-	-
新增	-	52,281	-	-	52,281	-	-
出售及结算	-	(316)	-	(73)	(389)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6,097	1,102	184	57,383	-	-
净损失影响	-	(1,923)	-	-	(1,923)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816)	-	-	(1,816)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21	21	-	-
新增	-	52,279	-	-	52,279	-	-
出售及结算	-	(99)	-	(51)	(150)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5,854	1,097	162	57,113	-	-
净损失影响	-	(1,816)	-	-	(1,816)	-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次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	1,211,625	598	1,212,2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22,816	-	1,222,8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	1,227,762	606	1,228,3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332,620	-	1,332,620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	1,184,017	598	1,184,61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03,902	-	1,203,9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	1,204,626	606	1,205,23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320,614	-	1,320,614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60,144</u>	<u>76,058</u>
委托贷款资金	<u>60,144</u>	<u>76,058</u>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都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9,564	26,184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22,310	132,826
信用卡承诺	<u>538,013</u>	<u>529,902</u>
小计	<u>689,887</u>	<u>688,912</u>
承兑汇票	721,168	699,827
开出保函	105,632	108,689
开出信用证	190,054	190,083
担保	<u>180</u>	<u>180</u>
合计	<u><u>1,706,921</u></u>	<u><u>1,687,691</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450,254</u>	<u>456,070</u>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8,601	8,398	1,676	1,861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4,858	5,685	4,858	5,685
合计	13,459	14,083	6,534	7,546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3,190	3,250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案总额人民币 18.4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58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三、27)。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7.86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批准。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	(27)
政府补助	92	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9)	(6)
- 清理挂账收入	1	2
- 风险代理支出	(51)	(21)
- 其他净损失	(52)	(3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	(33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7)	(14)
合计	(30)	(344)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	(35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	10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9,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	16,523	22,21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2)	0.28	0.38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6,558	22,5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2)	0.28	0.38

注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2：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6 年</u>	<u>2025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07,565	489,63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503,620	486,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3	22,2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6.56%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8	22,5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6.58%	9.28%

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26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56.70%	143.1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08,864	982,35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07,633	686,419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7.42%，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26 年 6 月 30 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4,127,07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41,97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42%

6.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26 年 6 月 30 日</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珠江三角洲	16,189	14,120
长江三角洲	8,788	6,317
中部地区	7,323	5,572
环渤海地区	4,316	5,309
东北地区	6,106	4,059
西部地区	4,299	3,800
总行	9,105	8,599
境外	<u>641</u>	<u>2,220</u>
合计	<u><u>56,767</u></u>	<u><u>49,996</u></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b) 按期限划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5,678	13,658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060	11,318
- 超过 1 年	<u>29,029</u>	<u>25,020</u>
合计	<u>56,767</u>	<u>49,996</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38%	0.34%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0.30%	0.29%
- 超过 1 年	<u>0.71%</u>	<u>0.63%</u>
合计	<u>1.39%</u>	<u>1.26%</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4,755	16,085
无抵质押物涵盖	19,783	20,833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538</u>	<u>36,918</u>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28,835	37,584

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24,019</u>	<u>24,755</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940,789	3,856,028
关注	68,855	73,448
次级	21,285	18,368
可疑	8,176	12,889
损失	<u>29,178</u>	<u>19,485</u>
合计	<u>4,068,283</u>	<u>3,980,218</u>